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44/3/Rev.1)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44/3/Rev.1)



联 合 国

1990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前 言

在日内瓦举行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往往从略为不同的角度来讨论各种问题。但是，所有代表团都共同关心一些问题，这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数目就可以看出。对当前情况的分析显示，对于国际社会面临着哪些主要问题，大家的意见相当一致。

理事会今年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世界经济的结构性改变和不平衡的问题。事实上，国际经济环境这种不平衡和不稳定的现象一直令人担心。不稳定往往是进行必要调整的结果，但有时会产生不利后果。为了协助各国未雨绸缪，应付这个问题，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促使及早确定、分析和监测世界经济发展情况。

理事会也认识到显然所必要将环境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地球的环境已成为全世界都关心的真正的全球性问题。虽然在哪些国家集团应任种责任的问题上意见分歧，理事会仍在建设性的气氛下进行了审议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果。特别是，就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提议取得了进展，并就一项关于加强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后者涉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用于环境方案和项目的额外财政资源这一重要问题。

理事会特别注意粮食和农业领域。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重申最近在世界粮食理事会的《开罗宣言》中表达的饥饿、营养不良和贫穷进行斗争的国际承诺。

理事会也注意到人力资源的开发，通过一项决议，重申人力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大家普遍认为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投资是发展的先决条件，而不是在经济困难时就可以取消的奢侈品。在另一项决议中，理事会也认识到，在这个时刻，将社会和经济问题的审议列入政府间的讨论中并加以协调处理是特别重要的。

经济不发达国家日趋边缘化及最不发达国家缺乏进展仍引起关注。在非洲经济委员会协助下，非洲各国拟订了导致非洲社会——经济复苏的结构调整备选大纲。理事会确信非洲各国经济必须实现结构性改革及持续增长和发展，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对向非洲国家编制的国别方案提供支助的请求予以考虑。

我们能够也必须使国际经济合作更有效、更公开；必须使联合国系统的活动更配合实际情况，才能使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恢复持续增长和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其必要的作用。至于确定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则是大会完成其每三年一次的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时的任务。

在个别决议中，理事会表示必须加强多边主义，作为国际经济合作的基础，并使联合国发挥作用，促使各方对国际经济问题采取共同立场。将于1990年4月举行的关于恢复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是各会员国全面讨论世界经济面临的相互关连问题的一个重要机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报告指出，他对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感到乐观。77国集团外交部长的《加拉加斯宣言》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的确，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使这一特别会议成为一个新的开始。这可以成为1990年代国际合作的基础，特别是通过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显然需要一个切合实际的适当战略来为普遍增长和发展奠定基础。也许可通过发展规划委员会向理事会建议的办法来制订这一战略。编制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向理事会提出的综合报告指出，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工作正在进行。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的一般性讨论显示，各国政府就若干关键因素达成了相当大程度的共同意见。这是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好兆头，该届会议将集中讨论战略的大纲。

作为第1988/77号决议的后续行动，就采取进一步措施恢复理事会活力达成了协议，也使我感到欣慰。理事会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要机关，由于国际社会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必须充分利用理事会来解决这些问题。理事会在其通过的各项决议中表示了诚意，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必须随后采取实际步骤，使理事会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将会落实有关恢复活力的各项决议内要求的措施，特别是多年工作方案和改善文件工作。我确信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将继续利用目前的气氛，使进行中的改善理事会职能的努力顺利成功。

时机紧迫，我们必须加紧努力。坐失良机或拖延推诿所造成的损害与日俱增，终将酿成巨害。使那些经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是刻不容缓的；不能让那些国家的社会情况再恶化下去。绝不能让这个星球任何地区的生态退化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现在正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时候。

理事会当然无法在几个星期的时间内解决世界经济和社会问题。不过，理事会的任务在于促成这些问题的解决；我认为理事会今年的确成功地执行了这一任务。目前没有任何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的重大新倡议或决定，但怎么会有呢？联合国系统还有好些重要的活动和会议要进行：4月间的大会特别会议，编制1990年代国际发展战略，1992年环境和发展会议。各国政府决定不提出任何预先判断这些会议和活动的结果的倡议，也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谈判气氛的立场，这是可以理解的。于是，理事会进行了建设性和有益的意见交流。我们相信我们的对话有助于这些会议的筹备和顺利举行。

经济及社会理事主席
克耶尔·莫尔滕森

目 录

<u>章次</u>	<u>页次</u>
前言	iii
一、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二、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11
三、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问题	31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31
B. 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 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32
C.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33
D.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41
四、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4
A. 联合国大学	44
B. 公共行政和财政	45
C. 统计	46
D. 制图学	47
E. 自然资源	48
F. 跨国公司	52
G. 区域合作	59
H.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67
1. 贸易和发展	67

	<u>页次</u>
2. 粮食和农业	68
3. 制编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71
4. 人口	72
5. 人类住区	76
6. 环境	77
7. 沙漠化和干旱	82
8. 危险货物的运输	85
9. 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	86
五、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90
A. 人权问题	90
B. 妇女	110
C. 社会发展	131
D. 麻醉药品	151
六、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57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57
B. 协调问题	166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73
D. 方案和有关问题	176
1.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176
2. 1990 年和 1991 年会议日历	178
E. 减少自然灾害合作	179
F.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182
七、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和任命职 司委员会的代表	185

	<u>页次</u>
八、组织和其他事项	195
A. 理事会主席团	195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6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202
D. 不再设置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选举资格委员会	202
E.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203
F.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203
G. 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	203
H. 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	204
I.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204
J. 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指导方针	205
K. 非政府组织	205
L.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听取其发言的申请	207
M.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207

附 件

一、1989年组织会议和1989年第一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的议程	208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212
三、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 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262

编辑说明

本报告述及理事会 1989 年组织会议及其 1989 年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

本报告载有理事会及其会期委员会在其议程每个项目下采取的行动的摘要，其中包括投票记录。

理事会各项会议的摘要记录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全体会议》印发。自 1982 年以来，已停止为理事会各会期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第 1982/105 号、第 1983/184 号、第 1985/200 号、第 1987/179 号和第 1989/174 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及其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1989 年的《补编》开列如下：

<u>补编号数</u>		<u>文件编号</u>
1	1989 年组织会议和 198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9/89 [*]
1A	1989 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9/89/Add.1 ^{**}
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0
3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1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2
5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3
6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4
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5

* 最初作为 E/1989/INF/4 和 7 号文件印发。

** 最初作为 E/1989/INF/10 号文件印发。

补编号数

文件编号

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6
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7/Rev.1
10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8
11	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	E/1989/29
1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9/31
1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E/1989/32
1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9/33
15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9/34 和 Add.1
16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9/35
17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9/36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理事会在其1989年组织会议以及1989年第一及第二届常会上通过了要求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决议和决定的有关段文摘要如下。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执行理事会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第1988/

77号决议的进一步措施¹

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议在重申其已获大会第43/432号决定核可的第1988/77号决议后，请各附属机构重点说明辩论形成的政策建议和决定，供理事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建议大会请其通过理事会向其报告的附属机构也这样做；促请各附属机构充分执行理事会第1979/41号决议，将临时议程及所需文件清单交理事会审议，以确保关于文件的请求更为一致并改进报告程序，并建议大会请其通过理事会向其报告的附属机构也这样做；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其通过理事会报告的附属机构提出建议，为理事会审议其报告提供充分的时间；请大会在会议委员会协助下核准和调整1990年和1991年会议日历，同时铭记上文的建议。

区域合作

宣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²

理事会第1989/115号在忆及其第1987/70号决议后，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考虑宣布1991至2000年期间为第二个非洲十年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协商，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编制第二个非洲工

¹ 见第三章，第22至27段。

² 见第四章，第101至104段。

业发展十年方案的建议并附费用估计，同时考虑到非洲工业部长会议1989年5月31日第2（IX）号决议。

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的备选纲领³

大会第1989/116号决议在回顾大会第43/27号决议后，有兴趣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以其1989年4月7日第676（XXIV）号决议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的备选纲领》和关心非洲经济和社会进展的各机构1989年5月10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长期发展的联合声明，并请大会考虑就上述纲领酌情采取行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召开一次联合国发展和环境会议⁴

理事会第1989/87号决议在回顾大会第43/196号决议后，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发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5/3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在议程项目2（对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和7（f）（环境）下表示的看法，由大会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将人口因素列入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⁵

理事会第1989/90号决议在回顾大会第43/182号决议和联合国世界人口会议的各项建议后，建议大会在审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对人口的作用和人口政策与活动的重要性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将其与战略的指标、目标和政策措施充分结合起来。

³ 见第四章，第105至108段。

⁴ 见第四章，第207至213段。

⁵ 见第四章，第167至168段。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⁶

理事会第 1989/102 号决议在注意到由于文件提供的延误，理事会未能充分审议这一问题之后，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发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2/18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5/23 号决定及其所附决议草案，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上表示的看法和意见，由大会深入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人权问题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⁷

理事会第 1989/78 号决议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管制准则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决定向大会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将载有各国政府对最后报告表示意见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建议大会作为优先事项考虑通过和公布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管制准则。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⁸

理事会第 1989/79 号决议在回顾大会第 43/112 号决议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之后，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公约草案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报告，以期通过这项公约。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⁹

理事会第 1989/81 号决议，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⁶ 见第四章，第 219 至 222 段。

⁷ 见第五章，第 30 至 32 段。

⁸ 见第五章，第 33 至 35 段。

⁹ 见第五章，第 97 至 99 段。

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供其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审议。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
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¹⁰

理事会第1989/139号决定在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9/25号决议之后，核可委员会的决定，即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一个第二号任意议定书的提案的比较分析和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表示的评论意见一并递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提高定期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¹¹

理事会第1989/145号决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89/51号决议，并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附件中所载今后工作的纲要。

妇女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¹²

理事会第1989/44号决议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33/3号决议后，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下述提议，即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前召开一次为期三至五天的工作组会议，编制有关缔约国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供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并请大会采取必要的行动。

¹⁰ 见第五章，第46至52段。

¹¹ 见第五章，第66至67段。

¹² 见第五章，第186至188段。

社会发展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¹³

理事会第1989/48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列决议草案。

《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¹⁴

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在审议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7/51号决议编写的报告之后，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第三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着重总结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 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 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¹⁵

理事会第1989/53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其中所列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

加强和协调减少对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措施¹⁶

理事会第1989/14号决议在提及大会第42/112号决议之后，促请

¹³ 见第五章，第203至205段。

¹⁴ 见第五章，第208至209段。

¹⁵ 见第五章，第214至215段。

¹⁶ 见第五章，第302至303段。

全体会员国在大会及其财务机构中采取适当步骤，适当优先考虑并在大会第43/214号决议业已核准的方案概算或1990-1991两年期预算大纲范围内，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使麻醉药品司能够评估各国和国际在执行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确定的七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程度。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
资金并给予优先重视¹⁷

理事会第1989/18号决议在回顾大会第43/122号决议之后，促请各国实施经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所通过的第3号决议，在大会及其各财务机构采取适当的步骤，给予适当的重视，核准必要的预算拨款，以期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履行所赋予的各项任务。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1-1992年期间世界
粮食计划署的认捐指标¹⁸

理事会第1989/121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所附的决议草案。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¹⁹

理事会第1989/185号决定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完成1989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工作。

¹⁷ 见第五章，第310至311段。

¹⁸ 见第六章，第25至29段。

¹⁹ 见第六章，第7至15段。

纪念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多边技术合作四十年²⁰

理事会第1989/187号决定建议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9/68号决定的建议拨出一定时间，以适当方式并在尽可能高的级别纪念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多边技术合作四十年。

协调问题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²¹

理事会第1989/108号决议在回顾第1988/55号决议、大会第43/15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之后，请大会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对艾滋传染病采取的对策，在顾及理事会第1989/108号决议的情形下就进一步的行动作出适当决定。

方案和有关问题

方案问题²²

理事会第1989/97号决议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确定优先次序的结论和建议，并赞同委员会建议大会审议调整会议日历问题，使委员会的届会在五月下旬举行。

²⁰ 见第六章，第30至33段。

²¹ 见第六章，第48至52段。

²² 见第六章，第89至92段。

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²³

理事会第1989/99号决议回顾大会第42/169和第43/202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85/51号决议之后，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特设专家组将其报告全文作为正式文件提交大会并建议大会采取适当行动为达成1990年开始的十年的目标和目的进行国际合作一事制定适当纲领，特别要强调为联合国系统设想的催化和促进作用，并要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和建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表示的意见。

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²⁴

理事会第1989/84号决议回顾其第1988/63号决议和注意到大会第43/434号决定之后，建议大会进一步审议并就载于理事会第1989/84号决议附件中的订正的国际十年指导方针采取适当行动，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些指导方针将不适用于联合国发展十年。

* * *

²³ 见第六章，第112至116段。

²⁴ 见第八章，第67至70段。

2. 理事会还通过了提请大会注意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 议

- 1989/1 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
- 1989/2 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
- 1989/4 消费型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
- 1989/27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
- 1989/29 改善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 1989/51 当代世界的青年
- 1989/60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 1989/6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 1989/72 世界社会状况
- 1989/86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经济措施
- 1989/88 粮食和农业
- 1989/89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状况
- 1989/96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 1989/101 加强国际环境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
- 1989/103 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非洲国家
- 1989/107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1989/10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1989/110 国际经济合作争取发展的共同方针
- 1989/112 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资金转移净额及对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

决 定

- 1989/10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 1989/111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 1989/123 儿童吸毒上瘾问题
- 1989/130 各国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
- 1989/1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 1989/166 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
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1989/169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
工作的口头报告
- 1989/190 1990和1991年会议日历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 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举行了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2)。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1989年7月5日第17次会议上致了开幕词。一般性讨论在第18次至第27次和第29次会议上进行,举行会议的日期是7月6日和7日以及7月10日至13日;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9/SR.18至27和29)载有讨论的情况。

2.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决定,在一般性讨论中,集中注意世界经济的结构改变与不平衡及其对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对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发展合作所产生的影响问题(第1989/105号决定,(a)段)。

开幕词

3. 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词中说,在过去的十年里,世界经济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相互依存关系日增;未来的十年将面临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重大挑战。联合国系统内多边合作气氛的改善为改变国际经济合作政策以适应过去十年里已经发生的变化和现在仍在发生的变化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4. 据《1989年世界经济概览》¹记载,在整个1980年代期间,区域间和国家间的经济差距加剧。增长率的不同意味着在整个十年里,发达国家和大量发展中国家间在收入方面的差距日益扩大。对于其中的许多国家来说,把1980年代称为“失落的十年”是不无道理的。虽然一些发展中国家进行了经济改革,但是许多国家目前面临的问题比十年前还严重。将近有10亿人生活在赤贫之中,占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进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发展农业部门。在人口政策上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并非所有区域和所有国家都是如此。与此同时,全世界城

¹ 联合国出版物,(英文版)出售品编号E.89.II.C.1和更正。

市人口的增长日益令人不安。环境问题在生活质量上对后代造成了重大威胁，这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不平衡的结果。

5. 其中的一些问题属于本届会议议程上最重要的项目之列。理事会如何处理这些问题以及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将显示1988年开展的恢复理事会的活力的努力是否已经开始奏效。

6. 秘书长在理事会讲话时说，回顾过去几年，所得的印象是，历史的步伐加快了。各大洲都有重大的事件发生，一些极其令人震惊，一些则非常令人鼓舞。几乎所有这些事件都在提醒人们，以《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的话说，必须创造国际间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和福利条件。

7. 一些大国近来进行了根本性的经济改革，对它们自己和整个世界产生了深远的政治影响。在拉丁美洲，债务问题已爆发为社会混乱和暴力。北非也出现了类似的问题，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许多国家正在逐渐走向经济和政治紊乱。十年前在消灭贫穷落后方面已经起步的国家重陷停滞状态。如果世界上大多数人期望生活改善的愿望不能满足，那么，在政治上取得的进展便可能是徒有其表。

8. 过去几年有一些积极的发展，如政治缓和、军备竞赛放慢、以及在解决区域性冲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如果这一势头可以维持下去，则不仅能腾出人力和经济资源用于和平发展，而且也将极大地改善每一个人争取更好的生活条件的气氛。

9. 另一项伟大的变革是传播方面的革命，由它产生了一个真正的全球市场，不仅是货币和金融的全球市场，而且也是思想、价值观念和文化的全球市场。它以人们从未想象过的方式改变了国际关系。全世界个人之间的直接联系使环境问题等以前基本上被当作国内问题的问题成为国际性的问题。

10. 最重要的是，对待发展的态度有了改变。各国政府终于认识到，它们不能靠发号施令取得发展，而必须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虽然各国的发展政策仍有区别，但是对于什么有利于经济发展，大家的想法在许多方面往往不约而同。现在在

更多的人认为，政治自由和参与是一个有活力的社会所必不可少的，并且也有助于经济进步。

11. 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遭到种种挫折，但是还有一线希望，到2000年形势也许会好转。这项工作是不容易的，因为要使互相冲突的政府联合起来困难重重，而发展问题的范围又是如此之大。

12. 理事会选择了结构改变和不平衡作为讨论的一大政策主题，这种结构改变和不平衡见于世界经济的几乎所有方面，最明显地表现在1980年代世界经济所特有的去向不定和不可预测、技术上的差异日增、国际金融管理、以及最不发达国家越来越处于边缘地位。发达国家的高利率和较好的投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难以吸引新的资本促成增长。国际贸易制度有利于工业化国家，而国际竞争能力基本上取决于掌握的技术。这种不平等的最显著的后果是资源从穷国倒转到富国。

13. 这些困难的问题事关所有国家，这些国家必须按其能力大小分担责任，立即处理这些问题，这将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国可以通过召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等方法，在这一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提议的环境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将有助于更加详细地了解发展的中心问题，为互相依存的世界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14. 在国际债务方面尤其迫切需要多边合作。大会再次请秘书长举行协商，以求就解决办法达成一项谅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最近作出的支持削减债务的决定标志着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但不应低估削减商业银行的债务的困难。债权国在税法和规章方面的改变显然是很重要的，债务国的政策改革也同样重要。可能还需要回顾多伦多首脑会议旨在减轻低收入国家，尤其是非洲的低收入国家的债务负担的决定，因为非洲的低收入国家的结果至今仍令人失望。解决债务危机可能需要采取历史上规模最大的金融行动，如果没有所有有关各方——政府、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巨大努力，便不容易找到一项解决办法。

15. 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另一个危机是环境退化，对其影响仍未有充分的认识。

令人高兴的是，所有国家，从工业化程度最高的国家到最穷的国家，都已很快意识到这一问题影响到的可能不仅是它们的增长潜力，而且是它们的生存。取得进展的例子有，《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以及减缓全球升温、应付气候改变方面的努力。虽然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须分担责任，但显然工业化国家可以出力最大，不仅是减轻对全球环境所造成的损坏，而且也要帮助发展中国家打破贫穷、取得无害环境的持久的发展。

16. 1989年即将开始的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将为联合国系统给发展中国家的支助的质量和强度作出重要的贡献。至于恢复理事会的活力的问题，在实质和程序上都需要更大的政治意愿。理事会必须使其议程、工作方案和文件合理化。理事会如能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一项周密的多年工作方案，便可以每年着重于几项主要问题，更好地完成《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向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供政策指导的职责。

一般性讨论

17. 大多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各国和各区域间的经济状况的差异尤为令人不安。1988年的全面增长的加速把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拉丁美洲和西亚的发展中国家甩在后面。这些国家的经济问题堆积如山，其中许多国家的社会结构本身因而受到了影响。在一些国家，社会和政治上的混乱导致发生暴力、丧失人命。好几位代表认为，要打破长期倒退的现象，首先必须努力改进国内政策。不过，大家普遍同意，改善国际经济环境，包括采取更具支助性的国际合作政策，可以迅速扭转国内经济状况。

18. 1988年，工业国家的增长速度加快，这是一个重要的现象。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指出，这些国家的国内总产值的增长尤为持久。不过，通货膨胀的压力仍然很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强调，必须维持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与此同时，许多代表认为，虽然在削减主要的贸易不平衡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这方面仍

需采取有力措施，因为不平衡仍然太大，这也是汇率和利率不稳定的一部分原因。

19. 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以及若干亚洲国家的债务问题是恢复经济增长的一大障碍。主要由于债务问题，许多国家的资金转移净额急剧下降，有些国家甚至出现负的转移。据《1989年世界经济概览》'报告，1988年，负的资金转移净额增至300亿美元以上，这是连续第六年向发展中国家的全部转移净额出现逆差，这尤其令人不安。在经济形势困难的关头仍需向外转让资金，这对投资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在一些国家社会福利开支受到削减。许多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必须扭转这一局势，才能取得持续的发展。多伦多七国集团首脑会议和法国和日本政府最近提出的倡议是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但还需要迅速、广泛地加以执行。1989年3月美国财政部长提出的倡议极大地推动了提议的一系列解决办法，因为削减主要负债国的债务已成为今后的谈判中应该考虑的主要内容。

国际贸易与乌拉圭回合

20. 大多数发言者指出，1988年世界贸易量增长了8%，平了十年中最高的增长率。由于非能源类的商品价格显著上升，发展中国家总的出口收入增加。但是，尽管贸易可能是，而且常常是一国增长的关键因素，然而保护主义的压力却威胁着贸易所带来的益处。“管制的”贸易、单边形式的报复、歧视性和双边贸易安排日益增多。1992年，将形成一个拥有3.2亿消费者的单一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市场，对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一些人认为是扩大贸易的机会，另一些人则认为是阻挠自由贸易的障碍。

21. 虽然代表们对保护主义日益表示关切，但他们欢迎1989年4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期审查的积极成果，并表示希望最后取得圆满成功。代表们还欢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最近商定的农贸协议和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主持下议定成立的商品共同基金。

多边主义和相互依存关系的处理

22. 大家对贸易领域的单边主义、双边主义或区域主义抬头的关切更普遍地反映在大家认为，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多边主义已受到威胁，因此要求予以支持。若干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弱小国家的经济仍要依赖少数几个大的工业化国家。它们促请采取措施，让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全球宏观经济协调和决策。需要更加切实地进行多边合作，处理好相互依存关系。

23. 有几位代表指出，联合国在政治方面的努力最近产生了重要的协议，但是在经济领域，多边谈判并没有取得类似的进展。裁军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减轻为其他领域的进展提供的重要的新机会。

24. 许多代表团认为，现行的国际经济体系没有满足大多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因此必须将其纳入比较可以预知而能持久的轨道。一些代表团强烈要求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全面的国际安全、包括国际经济安全的体系，以保护国家利益，使其免受有害和意外的外来因素的影响。与这件工作相联系的是，联合国系统正在就如何及早发现和监测世界经济趋势开展工作。

人权与民众参与

25. 所有的代表都强调了在发展进程中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之间有着重要的联系。许多代表极为震惊地看到了经济问题、特别是债务危机所带来的社会方面、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政治方面的影响。那些被迫在减少本来已经很差的社会福利、或偿还已经到期的国际债务之间做出抉择的政府面临着越来越动荡不安、有时甚至是充满敌意的民众。

26. 许多代表团还谈到了人权、公民与政治自由和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民主化被越来越多地视为发展进程的一部分。一些代表谈到，保护人权、民主化进程和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之间都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环境和发展

27. 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谈到，保护环境是全球性的责任，要求所有国家参加进行广泛深入的国际合作。需要立即对一些威胁引起注意，这包括全球性的升温 and 气候变化，臭氧层日渐稀薄，土地沙漠化和乱伐森林，空气和水污染、有害废物的扩散。尽管充分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资金引起了一些人的关注，但国际社会如不立即采取行动，从长远来看，代价将是很大的，并且是不能挽回的。许多代表团对1989年《海牙环境保护宣言》表示欢迎，并敦促接受在1992年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建议。

28. 许多代表团认为，环境保护应当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全面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很多代表强调指出，持续发展的概念不能在多边发展和金融机关的政策中作为附加的条件。一些代表团建议，在南南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前提下，对环境规划采取区域性的解决办法。总的说来，除了要立即采取措施以外，还要有长期的规划。

加强全球对话的新建议

29. 大多数代表团期待着定于1990年4月召开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特别会议，认为这是把新近显示在政治系统中的友好的积极精神应用于解决发展问题的独特的和及时的机会。他们敦促各国政府进行细致的筹备工作，确保特别会议的成功。代表团还指出，将于1990年9月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可能将为最贫穷的国家提出重要的建议。

30. 许多代表赞赏1989年6月77国集团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宣言》中的建设性态度，该宣言强调有必要为了发展，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他们期待着即将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也讨论这个问题。

31. 有几个代表团还提到促请社会主义国家更加积极地参与多边合作系统的呼吁。东欧国家愈加积极融入世界贸易、金融和货币系统的努力，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半期的重要的进展。

九十年代国际发展战略

32. 人们预料，所有这些倡议将有助于为制定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际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这个战略将在第四十五届大会上通过。人们的看法集中在确定基本战略方针上，各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但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仍要对优先考虑的问题和实质问题作出不易作的决定，从而确保达成一个有益的和富有创新精神的文件，作为在下一个十年中采取合作行动的蓝图。

33. 人们普遍认为，这个战略必须建立在目前全球系统的现实之上。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建议采取一种可能的着手方法。委员会提出了四个主要的优先处理的领域：促进增长，开发人力资源，消除贫困和改善环境。各国代表团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还提出了其他列为优先的专题，如消除饥饿，人口政策和非洲的经济改革。

人力资源开发

34. 许多代表团认为，人力资源开发应该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主要目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谈到了他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人力开发加速和持续的发展以及更大的自力更生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35. 人们指出，人力资源开发和消除贫穷二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在谈到贫穷的问题时，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敦促把焦点集中到改善营养、受教育、训练和健康水平，以及把注意力集中到收入分配和使妇女加入到发展过程中来。关于这一点，世界粮农理事会的执行主任引用了《开罗宣言》的呼吁，呼吁国际社会将消除贫困作为其最优先处理的问题。

36. 食品安全也受到人口迅速增长的影响；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强烈要求把与人口有关的问题和发展政策充分地联系在一起。此外，妇女在所有这些相互关联的问题——如人力资源开发、人口政策、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上的关键作用，使得对于她们所关注的问题必须予以特别重视。

业务活动

37. 有几个国家的代表团强调了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这些代表团还要求根据每一个接受国自己优先处理的问题，采取富有创造性的和注重行动的解决办法。有一些代表还敦促联合国开发系统更加高效率地和有效地利用资源。有几个代表在谈到1989年4月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时，还强调了在制定结构调整方案时，评估各国经验和需要的重要性。该《纲领》的基本方针是设法将社会和经济因素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减轻与许多结构调整方案相联的人类痛苦。《纲领》的目的是通过粮食生产的自给自足和适宜的科技知识转移来实现国家和地区的自力更生。一些代表团认为，发展中国家本身和国际系统应支持南南合作。有几个亚洲代表团提倡在他们的地区进行这种合作。

38. 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为了照顾难民，有必要继续提供设施和资金，以及国际社会在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作用。

联合国的作用和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前景

39. 1988年的讨论导致了协商一致通过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在此之后，很多代表谈到需要恢复理事会活力，使它能充分发挥联合国讨论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提出政策建议的主要论坛的作用。人们普遍认为，联合国系统的部分机构和某些政府间机构、包括理事会，并没有象应该的那样有效地发挥作用。

这是由于近几年来影响联合国组织活动的财政危机所致，还是由于结构上缺陷，是可以争论的。由于各国经济的越来越相互依赖，需要有一个高效率的和有效的国际系统，因此，联合国本身就要发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作用。一些代表团认为，恢复理事会的活力，有赖各国政府采取更加严肃的和更富创新精神的措施，各国政府应抱有更大的远见，为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支持。很明显，恢复活力问题仍将是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的项目。

* * *

40.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国家）、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突尼斯、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伊拉克、捷克斯洛伐克、巴西、荷兰、南斯拉夫、波兰、加拿大、古巴、斯里兰卡、保加利亚、意大利、波利维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纳、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乌拉圭、尼加拉瓜、赞比亚、约旦、委内瑞拉、新西兰、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马和肯尼亚的代表在一般性讨论中作了发言。

41. 马来西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墨西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埃塞俄比亚、蒙古、埃及、巴拿马、斯威士兰、阿富汗、摩洛哥、大韩民国、土耳其、智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罗马尼亚、菲律宾和塞内加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42.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也发了言。

43. 非洲经济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4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也都在会上发了言。

45.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海事组织的秘书长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也都在会上发了言。

46. 根据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一般性讨论: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经济互助委员会。

47. 下列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和世界劳工联合会。

文 件

48. 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问题的报告 (A/44/217-E/1989/56);

(b) 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报告 (A/44/266-E/1989/65 和 Add.1);

(c) 列席经社理事会1989年第二次常会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观察员代表团团长7月6日致秘书长的信, 递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发来的题为《1988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向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的援助》的文件 (A/44/376-E/1989/125);

(d) 1989年7月6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经社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致秘书长的信, 递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执行情况的联合声明 (A/44/379-E/1989/126);

(e)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7月18日致秘书长的信, 递送关于捷克斯洛伐克1988年向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提供经济援助情况的资料 (A/44/401-E/1989/129);

- (f)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E/1989/29) ; ²
- (g) 《 1989年世界经济概览 》 (E/1989/45 和 Corr.1 和 2) ; ³
- (h) 1988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调查摘要 (E/1989/55) ;
- (i) 1988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调查摘要 (E/1989/59) ;
- (j) 1988至1989年欧洲经济调查摘要 (E/1989/61) ;
- (k) 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期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摘要 (E/1989/67) ;
- (l) 1987—1988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调查摘要 (E/1989/68) ;
- (m)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9年5月15日致秘书长的信, 递送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在1989年4月10日第十五次会议上通过的《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的全文 (E/1989/94) ;
- (n)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经社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1989年7月6日致秘书长的信, 递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八国代表团就准备《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一事发表的联合声明 (E/1989/127) ;
- (o) 秘书处发表的关于专门机构根据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a)(IV)和2(b)(II)段提交的报告的通知 (E/1989/INF/8) ;
- (p)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 (E/1989/NGO/6) 。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年, 补编第11号。

³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9 . II . C.1 和更正。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9. 理事会7月17、26和28日第32、35和37次会议审议了在项目2下提交的提案。讨论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9/SR.32, 35和37)。

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资金转移净额及其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

50. 在7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观察员⁴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资金转移净额及其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的决议草案(E/1989/L.29)。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萧条持续恶化引起人民生活水准急剧下降并削弱其发展潜力深感忧虑，

“关切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资金转移净额不断增加并正在妨害这些国家将其自己的资金用于投资、急需实施的社会方案和恢复人均增长及发展，

“强调发展中国家正在为促进持续经济增长作出的努力虽为重要，但如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和大量实际资金转移净额流入发展中国家，它们自己是无力恢复增长和发展的，

“请秘书长就发展中国家流出资金转移净额的原因及其对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编写一份综合分析，阐明可能的备择展望以反映决定这一现象且表明在这些国家达到所欲实际人均增长水平所需条件的主要宏观经济变数的动向，并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后将此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

51. 马来西亚观察员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进行了口头订正，将执行段落修改如下：

“请秘书长就发展中国家流出资金转移净额的原因及其对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编写一份综合分析，就决定这一现象的主要宏观经济变数的动向提出其他假想情

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况，以便在这些国家实现预期的实际人均增长，并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初步口头报告后将此报告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

52. 在7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提出了决议草案（E/1989/L.45），这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9/L.29进行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

53. 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理事会副主席保利略先生撤回决议草案E/1989/L.45。

54.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说挪威代表团将加入为决议草案E/1989/L.45的提案国。

55. 理事会随后以47票对1票、零票弃权⁵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9/L.45。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12号决议。

56. 鉴于决议草案E/1989/L.45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89/L.29已撤回。

57.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马来西亚观察员（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合作

58. 在7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⁶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合作”的决议草案（E/1989/L.30），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承认需要加强多边主义这一国际经济合作的基石，以期为世界范围的持续增长和发展创造具有支助作用的国际经济环境；

⁵ 一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出席并参加表决，它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申明有必要在适当的国际机构内对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二和六十三条具有对联合国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协调职能，

“1. 对最近在国际经济事务中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趋势，深表遗憾；

“2. 对日益诉诸于歧视性作法和措施，因而严重损害多边贸易制度精神、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各项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原则以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目标，深感关切；

“3. 并对世界经济结构持续不平衡，致使汇率动荡，利率持续不降，产生通货膨胀压力以及投机性非生产投资空前增长，深感关切。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综合报告，其中涉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处理国际经济关系方面作用的方法和途径，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就世界经济的变化和不平衡及其对国际经济合作的影响发表的意见，并将该报告提交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5. 决定在其1990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一题为‘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合作’的项目。”

59. 在7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提出了题为“加强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多边合作”的决议草案（E/1989/L.44），这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9/L.30进行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

6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9/L.44。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11号决议。

61. 鉴于决议草案E/1989/L.44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89/L.30已撤回。

联合国对及早查明、分析和测报世界经济情况的作用

62. 在7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对及早查明、分析和测报世界经济情况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89/L.31)，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7月29日第1988/75号决议，

“强调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共同利害关系和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确保世界经济均衡且持续的增长与发展的作用，

“认识到对世界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短期宏观预报和长期预测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及早查明宏观经济上的混乱现象是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扭转可能的不良影响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每一国家必须能够及时获得影响其国家利益的国际经济趋势和进程的资料，

“注意到虽然出现波及全球的突发事件，但国际体系及早查明此种潜在问题点的能力不够集中，

“1. 高度赞扬秘书长为了解联合国系统内目前有哪些机制和手段可供及早查明、分析和测报世界经济动态所作的调查；”

“2. 认识到联合国为及早查明新出现问题应以协调改善其分析和预报活动为目标，并应：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间的情报联系；

“(b) 改进现有监测世界经济趋势的机制及方法和手段，并考虑在今后建立具有目前社会经济统计数字的数据库，以确保其数据达到综合全面并随时可提供给决策人员和其他人员使用；

⁷ 参看《世界经济概览，198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9II.C.1和更正），特殊问题，第二节。

“(c) 在可行的条件下，进一步发展并增加联合国同各国研究和情报中心之间的情报往来；

“(d) 结合世界经济中的新问题，扩大分析可供会员国采用的选择性方案和行动。

“3. 请秘书长就根据本项决议改进联合国内关于及早查明、监测和分析世界经济中新出现问题的工作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63. 在7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提出了决议草案（E/1989/L.41），这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9/L.31进行非正式协商所提出的。

6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E/1989/L.4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5号决议。

65. 鉴于决议草案E/1989/L.41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89/L.31已撤回。

国际经济合作争取发展的共同方针

66. 在7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波兰代表提出一项题为“国际经济合作：争取发展的共同方针”的决议草案（E/1989/L.33），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各国经济相互依存，发展事业已成为不可划分和共同努力，大家日益认识国际经济关系的利益乃相互联系，

“考虑到逐渐出现了恢复多边对话的意愿，以求为了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较公平地合作管理全球的相互依存，在国际上达成对增长和发展的一致看法，

“深信除非人们对国际经济、贸易和金融关系抱有较大的信心，否则难以

作出努力，建立较有利、较易预测的经济环境，以鼓励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认识到正如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的成果所显示，联合国有责加强全球性经济信心，激发大家对国际经济问题采取共同的方针，

“预期大会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尤其是专门讨论如何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增长和发展的特别会议将会提出新的共同方针，并强调在制订1990年以后的经济关系方面和原则时，有必要加强国与国之间以及国家集团相互之间的信任，

“1. 请世界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寻求国际发展的共同方针，促进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信心、可预报性和可靠性；

“2. 吁请各国政府在适当时继续挖掘联合国的潜能，以便促进协调一致、相互支援的政策，为发展事业争取国际上的大团结。

“3. 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加强国际经济信任的需要，集中一切关于联合国系统进行中和计划中的有关活动的资料，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四十五届大会提出报告。”

67. 在7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列略先生（乌拉圭）提出题为“国际经济合作争取发展的共同方针”的决议草案（E/1989/L.43），这是根据关于决议草案E/1989/L.33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所提出的。

6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9/L.43。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10号决议。

69. 鉴于决议草案E/1989/L.43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89/L.33已撤回。

发展方面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

70. 在7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巴西、古巴、毛里塔尼亚⁸、墨西哥⁸、突尼斯、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的名义提出题为“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的决议草案（E/1989/L.34）。其后，牙买加⁸和波兰加入为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85年12月17日关于消费型态的第40/179号决议，

“审议了《1989年世界经济概览》和各方在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时发表的意见，

“关心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每况愈下，生活条件大幅度下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日益贫困，主要社会指标表现很差，

“认识到在发展过程中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之间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1. 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社会发展”这一议程项目下讨论发展过程中经济因素与社会因素之间的关系，审议通过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式和方法；

“2. 请秘书长在《世界经济概览》中专设一章，深入审查分析世界经济局势，特别是外债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和社会情况的影响。”

71. 在7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列略先生（乌拉圭）提出题为“发展方面经济因素和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的决议草案（E/1989/L.47），这是根据关于决议草案E/1989/L.34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所提出的。

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72. 在同次会议上，加纳代表提出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一项修正，要求在“包括外债”之后加上“和急剧恶化的商品价格”等字。

73. 新西兰代表发言后，加纳代表撤回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提案。

74. 理事会在第37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9/L.47。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13号决议。

75. 鉴于决议草案E/1989/L.47获得通过，决议草案E/1989/L.34已撤回。

76.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纳代表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文件

77. 在7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的文件（理事会第1989/182号决定）。

第三章

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问题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问题（议程项目2）。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89/42和Add.1-3）以及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的说明（E/1989/48）。

2. 理事会于1989年5月2日、12日、15日、16日、22日和24日第5次、第9至12次和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会上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9/SR.5、9至12和16）。

3. 理事会在其第5次和第9至11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又在其5月2日第5次会议上听取了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4. 下列各国代表在5月12日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伊拉克和约旦以及西班牙观察员（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大韩民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世界工会联合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5. 下列与会者在5月15日第10次会议上发了言：日本、巴西、印度、中国、希腊、斯里兰卡、巴哈马、南斯拉夫、加拿大、法国、肯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突尼斯的代表，以及巴基斯坦、孟加拉国、芬兰（代表北欧各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奥地利的观察员。

6. 下列与会者在5月16日第11次会议上发了言：新西兰、乌拉圭、赞比亚、玻利维亚、波兰、哥伦比亚、古巴的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7. 在5月22日第12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观察员¹以非洲国家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89/L.18）。

8. 在1989年5月24日第16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3号决议。

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的说明

10. 在5月24日第16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全球协商会议的说明（E/1989/48）。请参看理事会第1989/159号决定。

B. 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11. 理事会在其1989年5月5日第6次会议上，按照第1989/161号决定听取了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12.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了言。

13. 理事会在其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问题（议程项目3）。

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4. 在7月14日第30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向理事会作了报告。

1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发了言:法国(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丹麦(代表北欧各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代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日本、乌拉圭、扎伊尔,以及马来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

16. 在7月24日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主席编制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89/166号决定。

C.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17. 理事会在其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报告(E/1989/95);

(b) 秘书处转递专门机构针对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a)(四)和2(b)(二)段的报告的说明(E/1989/INF/8);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节次(A/44/16)。²

18. 理事会在1989年7月17日、24日和28日第31、34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9/SR.31、34和37)。

19. 在7月17日第31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了介绍性发言。

²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A/44/16)。

20.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兼文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队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提出工作队成果的报告，工作队是理事会第1989/105号决定设立的。

2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南斯拉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突尼斯、中国、丹麦（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加拿大、日本、新西兰（也以澳大利亚的名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以及马来西亚（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和牙买加等国观察员发了言。

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1989/77号决议的进一步措施

22. 在7月24日第34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观察员，³ 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一项决议草案（E/1989/L.39）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432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中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1989/95）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E/1989/95，附件一），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说明中表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愿意对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作出充分贡献，

“关注大会第43/432号决定附件中的一些规定尚未执行，尤其是第2(a)四b，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第2(b)(二)、第2(f)(一)、第2(f)(三)、第2(f)(四)、第2(f)(五)、第2(g)、第2(h)和第2(i)段中的规定。

“关注 1989年提交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延误很长，违反了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3条，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涉及某一议程项目的文件应在常会开始六周前分发。

“1. 请秘书长毫不延迟地充分执行大会第43/432号决定附件中的所有有关规定并执行本决议；

“一、文件

“2.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应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在理事会届会开始八周前召集非正式会议，以向秘书长了解文件编制情况，并且，若无法执行六周规则，应考虑建议理事会某一正式届会审议有关议程项目的备选日期；

“3. 请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机构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其活动的实施情况摘要，其中应重点指出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建议如何有效协调地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的类似或有关活动一起执行这些活动；

“4. 请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及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报告的机构在报告中重点说明其审议后需请理事会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的政策、建议和决定；

“二、工作方案

“5. 决定应依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a)(二)和(e)(三)段，为理事会深入讨论主要政策议题制订多年期工作方案，使理事会能够履行其职能，特别是履行政策制订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活动的职能；理事会主席应与主席团磋商，与所有成员展开协商，以便向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提交一个涵盖所有有关议题的六年期方案草案；

“6. 决定深入讨论主要政策议题的依据应是秘书长编制的关于联合国系统涉及每一经济、社会和有关议题的活动的分析报告；这些分析报告自1991年起应取

代目前的跨组织方案分析，至少应在届会开始十二周前提交理事会，并且应提交理事会所有语文的文本；这些主题分析应采取向前看的态度，明确有关政策办法和途径，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权限和总的准则能转化为方案；这些分析还应：

- “(a) 叙述各领域、部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活动中的问题和相互关系；
- “(b) 审查有关政策决定以及最近的、正在进行的和计划进行的与此有关的务实活动及全系统的执行情况；
- “(c) 查明加强方案的潜力；
- “(d) 建议采取何种实质性的务实步骤促进联合国系统方案编制中的互补性、合作和联合活动并填补其中的空白；
- “(e) 提出协调措施和机制有效执行立法权限和总的准则；
- “(f) 提出监督安排和后续报告程序；

“7. 决定为确保有效深入讨论主要政策议题，会员国应派出高政治级别的、掌握审议的每一议题所必要的专门知识的人员参加；

“8.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负责人汇报与每一议题有关的活动情况并积极参加深入讨论；

“三. 理事会的届会

“9. 决定主要政策议题的深入讨论每年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理事会的三周特别的高级别会议上进行；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关于今后会议日历的具体提案和建议，为适当分发理事会的所有文件规定充分时间；

“11. 建议大会请其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通过理事会向其报告的附属机构重新安排各自的届会，使理事会有充分时间充分审议这些报告并使这些领域的会议日历更为均衡；

“12. 决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关于经济及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中的发言可采用摘要形式，其全文可发给各代表团；

“13. 决定一般性讨论中的正式发言结束后，应进行非正式辩论，以详细阐述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各代表团关注的最重要议题；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负责人应积极参加此种非正式辩论；理事会主席应与会员国磋商编写一般性讨论的主要结论摘要，以此作为理事会的政策说明；

“14. 决定各会期委员会在一般性讨论结束后再开会，根据情况，对为其分配的项目的审议应是非正式的，以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目的是为审议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以此加强联合国的有效性；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应积极参加会期委员会的辩论；

“15. 请秘书长就所有必要调整向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提出建议，使理事会能充分执行大会第43/432号决定和本决议，并将其规定转化为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议程，包括对文件编制工作的可能影响，特别是着眼于问题的综合报告；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向理事会和秘书长提供有用的实质性投入和支持，以充分执行本决议；

“四. 秘书处支助结构”

“1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内为理事会确立一个组织上有明确特点的秘书处结构，途径是明确指定工作人员，包括具有有关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履行对理事会的支助职能——编写供深入讨论主要政策议题之用的分析报告和全系统的综合报告——适当时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中指定具有合适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协助履行这些职能。”

23.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一项决议草案(E/1989/L. 40)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问题的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170号、1987年12月21日

第42/211号、1988年12月9日第43/174号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革目标在于为充分执行大会第41/213号决议作出贡献，应被看作是一个连续性进程，

“重申其已获大会1988年12月20日第43/432号决定核可的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8/8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1989/95)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E/1989/95，附件一)，

“关注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中部分规定未获执行，

“还关注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交的文件分发过迟，没有遵守六周规则，

“1.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表示愿意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充分作出贡献；

“2. 注意到重要的是应避免给理事会过多或重复的文件压力；

“3.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继续执行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的所有有关规定，同时考虑到以下各点：

“重要政策主题和主题分析”

“(a) 理事会将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通过之前在1990年的下届组织会议上审议有无可能确定一项临时性多年度工作方案，认明按照理事会第1988/77号决议第2(a)(二)和第2(e)(三)段每年应加审议的少数重要政策主题；

“(b) 多年度工作方案应灵活，以使理事会能根据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作出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c) 关于重要政策主题的讨论的依据应是秘书长拟定的扼要主题分析，联

联合国系统与每一主题有关的活动及概述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对主题的意见的综合性报告；

“(d) 主题分析应：

“(一) 阐明问题，包括体制方面；

“(二) 审查主题的有关政策决定及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执行这类决定的情况；

“(三) 认明新出现的问题及对联合国系统行动的潜在需要；

“(四) 建议旨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互补、合作和联合活动、消除差距和减少重复的实质性务实步骤；

“(五) 提出协调的措施以执行有关建议，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及其各组织的各自主管领域；

“(六) 提出监测安排；

“(e) 联合国系统有关各组织秘书处应密切参加关系到各个主题的主题分析编制工作；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协助理事会制订与这类分析的方案方面有关的建议；

“综合议程项目和报告

“(g) 理事会将集中审议少数综合议程项目，其中包括重要的政策主题；

“(h) 秘书长应协助理事会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制定并向理事会1990年组织届会议提交提议，用于进一步把类似或密切相关的问题综合在一个议程项目之下；

“(i) 综合报告应摘要叙述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和直接有关的联合国其他组织的理事机构的决定和建议，突出所涉主要问题和得出的主要结论；

“4. 为了继续执行第1988/77号决议和进一步提高理事会的效率，决定：

“文件和工作方法”

- “(a) 理事会主席团将与秘书处协商，根据一般性方向 and 标准及理事会组织性会议就议程和重要政策主题通过的决定监测和检查文件及其内容方面的工作进展。主席团将在理事会组织会议和常会的间隔期间定期举行非正式会议；
- “(b) 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案和文件并考虑到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 第 1982/50 号决议中的有关规定，以期确保文件要求上的更大一致性和改善报告程序；
- “(c) 提交理事会的每份报告在开始处应有一份摘要简要列明讨论的主要议题和建议；
- “(d) 在采用新的资料技术时，秘书长应首先考虑到改进文件的可得性，并需要争取大幅度削减积存和向理事会分发的文件量；

“工作 安 排”

- “(e) 关于国际经济及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的时间应缩短，并应于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开始后三天之内进行；
 - “(f) 在一般性讨论的所有正式发言结束之后，应划出一天时间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非正式交换意见；
 - “(g) 理事会应根据其审议有关各附属机构的重要政策主题的情况定期审查各附属机构的运转情况；这种审查可为制定监测和协调的共同方法提供基础；应请其他附属机构注意已得到改进的工作方法；
-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
- “(a) 积极参加非正式意见交换并酌情积极参加关于重要政策主题的议事工作；
 - “(b) 向理事会提供所有有目的和实质性的投入和支助。
- “6.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供适宜的支助和提议以便利执行本决议。”

24. 在7月28日第37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介绍了题为“执行理事会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第1988/77号决议的进一步措施”的一项决议草案(E/1989/L.46), 这是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9/L.39和E/1989/L.40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而提出的。

25.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9/L.46。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议。

26. 通过决议草案后, 新西兰代表(也以澳大利亚的名义)、法国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马来西亚观察员(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

27. 鉴于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9/L.46, 决议草案E/1989/L.39和E/1989/L.40已撤回。

D.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 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28. 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议程项目5)。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贸易措施的报告(A/44/277—E/1989/82)和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的财政和贸易措施的报告(A/44/338—E/1989/118)。

29. 理事会在1989年7月17日、21日和26日第32、33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9/SR.32、33和35)。

30. 在7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 理事会对这个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约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国代表和以色列、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等国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经济措施

31. 在7月21日第33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阿尔及利亚⁴、巴林⁴、孟加拉国⁴、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⁴、埃及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⁴、摩洛哥⁴、尼加拉瓜、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⁴、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⁴和也门⁴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采取的经济措施”的一项决议草案（E/1989/L.38）。

32. 在7月26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通知理事会，在非正式协商时同意订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2段“编写一份……全面报告”之前的“聘请两名专家”等字删掉。订正决议草案后来以E/1989/L.38/Rev.1号文件分发。后来，古巴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唱名表决，48票对1票，无弃权票，通过订正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6号决议。表决情形如下：⁵

赞成：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

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⁵ 巴哈马和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它们会投票赞成订正决议草案。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34·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第四章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联合国大学

1.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联合国大学问题（议程项目4）。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1988年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E/1989/37）。¹

2.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8日、11日和16日第2、第4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3. 委员会在其5月8日和11日第2和第4次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其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大学校长的介绍性说明。

4. 在第2次会议上，日本、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芬兰的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也发了言。

5. 在第4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6. 在其5月16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7.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3，第5段）。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3号决定。

¹ 最后报告将与1989年理事会工作报告一起，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印发。

B. 公共行政和财政

8.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议程项目5)。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的报告(E/1989/43)和第九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报告(E/1989/43/Add.1)。

9.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1989年5月3日、9日和16日第1、第3和第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10. 5月3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该次会议听取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发展行政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11. 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在第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第十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

12. 5月9日第3次会议,莱索托代表介绍了题为“第十次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专家会议”的决定草案(E/1989/C.1/L.1)。后来中国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13. 5月16日第6次会议,莱索托代表口头订正决定草案(b)小段如下:

(a) 以“技术咨询意见”等字代替“政策和技术指导”等字。

(b) 在(-)小段开头加入“根据要求,协助各国政府”等字。

14.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15.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4,第7段)。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定。

C. 统计

16.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6(a))。它收到了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89/21)。²

17.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8日、12日和17日第2、第5和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8. 委员会在其5月8日和12日第2和第5次会议上就统计和制图学问题(议程项目6(a)和(b)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第2次会议听取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处长就统计问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19. 在第2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新西兰、保加利亚的代表,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也就这两个问题(议程项目6(a)和(b)发了言。

20. 在第5次会议上,挪威(以北欧国家名义)、加拿大、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洛哥、马来西亚(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国名义)的观察员就这两个问题发了言。

21. 同次会议上,统计处处长发了言。

统计委员会报告内的建议

22.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E/1989/21)第一章载有建议由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三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3号》。

国际经济分类

23. 5月17日, 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国际经济分类”的决议草案一。

24.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5, 第13段; 决议草案一)。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3号决议。

消费类型和发展质量指示数字

25. 5月17日, 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消费类型和发展质量指示数字”的决议草案二。

26.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 摩洛哥观察员发了言。

27.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5, 第13段, 决议草案二)。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4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与文件

28. 5月17日, 委员会第7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与文件”的决定草案。

29.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5, 第14段; 决定草案一)。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5号决定。

D. 制图学

30.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制图学问题(议程项目6(b))。它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四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1989/44)以及秘书长按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就 E/1989/44号文件附件第19段内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而提出的说明 (E/1989/44/Add. 1)。

31.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8日、12日和17日第2、第5和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32. 委员会在其5月8日和12日第2和第5次会议上就制图学和统计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18段)。委员会第2次会议听取了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长的助理就制图学问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33. 在第2和第5次会议上,一些国家代表就该两个问题发了言(见上文第19和第20段)。

第四届和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34. 5月17日,委员会第7次会议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第五届联合国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决定草案(E/1989/C. 1/L. 2)。

35.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该决定草案。

36.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5, 第14段, 决定草案二)。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6号决定。

E. 自然资源

37.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自然资源问题(议程项目7)。它收到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89/26)。’

’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9年, 补编第8号》。

38. 理事会将本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11日和17日第4和第72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39. 在5月11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此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它听取了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的助理的介绍性发言。

40.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乌拉圭、荷兰、法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瑞典(代表北欧国家)、马来西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澳大利亚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也发了言。

自然资源委员会报告内所载各项建议

41. 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89/26)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八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开发矿物资源,特别是小型采矿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

42.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开发矿物资源,特别是小型采矿方面的趋势和突出问题”的决议草案一。

43.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5号决议。

开发能源及有效利用能源生产与利用的基础设施

44.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开发能源及有效利用能源生产与利用的基础设施”的决议草案二。

45.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6号决议。

水资源和在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

46.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水资源和在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三。

47.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7号决议。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48.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决议草案四。

49.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8号决议。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50.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决议草案五。

51.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9号决议。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52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六。

53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0号决议。

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保护和维持方面所受到的财政限制的影响

54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和相关基础设施的开发、保护和维持方面所受到的财政限制的影响”的决议草案七。

55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

56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方案的协调”的决议草案八。

57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6，第14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2号决议。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58 在5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59 理事会在其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6，第15段）。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7号决定。

F. 跨国公司

60.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议程项目八）。它收到了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为主持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公听会而设的知名人士小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1989/17）；

(b)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89/28），以及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题为“跨国公司和发展中国家环境保护”的决议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9/28/Add. 1）。

6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9年5月16，17和19日第6，7和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62. 在5月16和17日第6和7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第6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咨询和服务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63. 在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名国代表的发言：波兰、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它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64. 在第7次会议上，加拿大、南斯拉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日本的代表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0号》

跨国公司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65.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E/1989/28) 第一章载有八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决议草案五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 E/1989/28/Add.1 等文件。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66.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有关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一。

67.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 (E/1989/87, 第19段, 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1号决议。

68. 突尼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见 E/1989/SR.15)。

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最新趋势

69.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的最新趋势”的决议草案二”

70.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 (E/1989/87, 第19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2号决议。

71. 突尼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见 E/1989/SR.15)。

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

72.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在最不发达国家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三。

73.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87, 第19段, 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3号决议。

74. 突尼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E/1989/RS.15)。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

75.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草案”的决议草案四。

76.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87, 第19段, 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4号决议。

77. 印度尼西亚和突尼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E/1989/SR.15)

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

78.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34票对1票、零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的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波兰 葡萄牙 沙特阿拉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扎伊尔。

，保加利亚、喀麦隆、古巴、几内亚、约旦、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和南斯拉夫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它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7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新西兰代表以及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发了言。

80.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53票对1票、零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87，第19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5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波兰 葡萄牙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81.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突尼斯代表发了言；在决议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见E/1989/SR.15）。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82.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为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的决议草案。

83.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87，第19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6号决议。

84. 突尼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见E/1989/SR.15）。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活动

85.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34票对2票、7票弃权的唱名表决议通过了题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巴哈马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加纳 希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波兰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荷兰 葡萄牙。

86. 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同时代表丹麦）、新西兰、日本代表和莫桑比克观察员发了言。

87.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45票对2票、7票弃权的

⁶ 喀麦隆、几内亚和约旦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表决时在场，它们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记录表决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87，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7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波兰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爱尔兰 日本 荷兰 葡萄牙。

88. 突尼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亦发了言（见E/1989/SR.15）。

跨国公司银行在发展中国家中的作用

89.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以43票对1票、1票弃权的唱名表决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银行在发展中国家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波兰 葡萄牙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

喀麦隆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表决时在场，它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

90。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以52票对1票、1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87, 第19段, 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8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哈马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波兰 葡萄牙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克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

91。突尼斯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E/1989/SR.15)。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92。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建议修正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增列一项目(专家顾问问题)。

93。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94.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决定草案(见E/1989/87,第20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4号决定。

其他提案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95.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89/28和Add.1)。见理事会第1989/125号决定。

G. 区域合作

96.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6)。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转送联合检查组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44/206-E/1989/69和Corr.1)和秘书长对此所作的评论意见(A/44/206/Add.1-E/1986/69/Add.1);
- (b) 秘书长关于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1991年-2000年)筹备性安排的进度报告(A/44/255-E/1989/62);
- (c) 1989年5月11日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代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44/275-E/1989/79);
- (d) 1989年7月12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44/395-E/1989/128);
- (e) 1988年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调查概要(E/1989/55);

- (f) 秘书长转送非洲经济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两个执行秘书处关于通过直布罗陀海峡欧洲——非洲长久联系的临时报告的说明 (E/1989/58);
- (g) 1988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调查概要 (E/1989/59);
- (h) 1988年—1989年欧洲经济调查概要 (E/1989/61);
- (i) 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对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期间, 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的概要 (E/1989/67);
- (j) 1987年—1988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条件调查概要 (E/1989/68);
- (k) 1989年5月1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 (E/1989/94), 转送促进社会——经济复苏和变革的结构调整方案的非洲备选案文 (E/ECA/CM. 15/6/Rev. 3);^{*}
- (l)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 (E/1989/96);
- (m) 秘书长的说明 (E/1987/L. 32) 载有题为“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成员资格”的决定草案;
- (n) 秘书长转送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IDB. 5/Dec. 7号决定的说明 (E/1989/L. 32) 。

97.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11日、13日、17日、18日、20日和21日第15、第16、第18、第21、第22、第24和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98. 7月11日委员会在其第15和16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第15次会议上听取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以各区域委员会的名义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在同一会议上,法国代表(以联合国成员国中

^{*} 随后将作为 A/44/315 号文件分发。

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中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突尼斯和印度代表；以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也门和澳大利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9. 在第16次会议上，波兰、美利坚合众国、加纳、古巴、新西兰和赞比亚的代表，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摩洛哥的观察员作了发言。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三个执行秘书处答复了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00.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报告(E/1989/96)第一节中载有各区域委员会通过的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它注意的建议。

宣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01. 在7月17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⁹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介绍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3段所载之建议提交的决议草案(E/1989/C.1/L.4)，题为“宣布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02. 在7月20日举行的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在非正式磋商中通知该委员会，大家同意订正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在“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等字样之后用“考虑宣布”取代“宣布”一词。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104.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2，第28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5/115号决议。

⁹ 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恢复和改革非洲社会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的备选构架

105. 在7月17日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代表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介绍了题为“恢复和改革非洲社会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的备选构架”的决议草案（E/1989/C.1/L.5）。

106. 在7月25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在非正式磋商中通知该委员会，大家同意该决议草案应订正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1段，将“欢迎”一词改为“感兴趣地注意到”，并在该段末尾加上“及1989年5月10日于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与非洲经济和社会进步有关之机构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洲长期发展声明”等字样；

(b) 执行部分第2段原为：

“2. 请大会注意到该《构架》；”

改为：

“2. 请大会考虑就该《构架》适当采取行动；”

(c) 执行部分第3段原为：

“3. 促进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为非洲国家在该《构架》范围内拟定的国别方案提供援助。”

改为：

“3. 促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多边机构考虑对非洲国家拟定的国别方案提供援助的请求。”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108.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2，第28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6号决议。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109. 在7月13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代表非洲经济

委员会部长会议介绍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第4段所载之建议提交的决议草案(E/1989/C.1/L.6)，题为“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110.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说明以E/1989/C.1/L.11号文件散发。

111. 在7月21日举行的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在非正式磋商中通知该委员会，大家同意该决议草案应订正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1段末尾删去“它在该决议中建议将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4个核心专业人员的员额编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等字样；

(b)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后加上一个新的序言段如下：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迄今为止对该研究所的支持；”

(c) 执行部分第1和第2段原为：

“1.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重新考虑其在非洲国家面临严峻财政困难时不再向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提供历来之援助的决定，并按照该研究所章程第九条继续给予支助，直到找到改进该研究所资金能力的其他办法为止，这些办法包括收取学费和将其4个核心工作人员的员额编入联合国经常预算；

“2. 呼吁大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62号决议的建议，准予将该所的4个核心工作人员的员额编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该所能够象其他地区的联合国对应机构那样在经常和持续的基础上执行其他职务；”

改为：

“1. 促请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理事会加速对该研究所的活动和手段的改组和使其合理化的工作，以便尽早建立一个更新的、财政上可行的研究所，为非洲发展利益服务；

“2.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根据改组进程所取得的进步重新考虑1989年12月以后停止对该研究所提供资金的决定，并适当

提供支持”；

(d) 在执行部分第3段，将“要求”一词改为“促请”。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113.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4. 理事会同一次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2, 第28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7号决议。

关于便利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

115. 在7月18日第22次会议上，法国代表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1989/C.1/L.7)，题为“关于便利国际贸易的区域间合作”，该决议草案是以秘书长的报告(E/1989/96)第1段所载的建议为基础提交的。随后，奥地利、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摩洛哥、荷兰、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6. 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法国表对其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a) 序言部分第二段的文字原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第四部分”。

现改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特别是第四部分”；

(b) 执行部分第1段中“促请各区域委员会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力……制订一个……项目”一语改为“请各区域委员会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力制订一个提案草案”；

(c) 执行部分第2段中“1990年第二届常会”几个字放在该段结尾。

117.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的秘书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中已经商定，该决议草案应作如下进一步修订：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在“逐渐以电子信息取代贸易文件”等字样之前，将“是一种合适的框架”一语改为“提供了办法”；

(b) 序言部分第五段的文字原为：

“忆及应考虑利用欧洲经济委员会内现有的办法确保在其内部实行联合国行政、商务和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EDIFACT)”。

现改为：

“忆及根据欧洲经济委员会1989年4月21日第L(44)号决定，鉴于该委员会内现有的办法对所有有关国家使用EDIFACT的极端重要性，应考虑增加这些办法，以发展和维护EDIFACT”；

(c) 序言部分第六段，在“修改有关贸易的习惯做法”等字样之前，将“需要”一词改为“可能需要”；

(d) 在执行部分第2段后加入一个新的执行段落，案文如下：

“3. 建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在严密审查正在进行的维护与发展活动所需资金时，应考虑可从该委员会现有资金中抽调哪些资金来支持此项活动”。

11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

119.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2,第28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8号决议。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会议地点

120.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决定草案(E/1989/C./L.8)，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会议地点”，该决定草案是该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莫雷克先生(古巴)以就秘书长的报告(E/1989/96)第2段所载的建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为基础提交的。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122.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42, 第29段; 决定草案一)。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83号决定。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该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地点

123.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一项决定草案(E/1989/C.1/L.9)，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该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地点”。该决定草案是该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莫雷特先生(古巴)以就秘书长的报告(E/1989/96)第5段所载的建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为基础提交的。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125.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42, 第29段; 决定草案二)。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84号决定。

其他提案

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126. 在7月1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项说明(E/1987/L.32)，该说明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在1986年的第二届常会上提交的一项题为“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的决定草案案文。理事会已将对该决定草案的审议推迟到1989年第二届常会进行(第1986/67号决议及第1987/164和1988/172号决定)。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继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完言后，委员会遵照主席的建议决定不对载于E/1987/L.32号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进一步行动。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128. 在7月13日第18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也代表西班牙’——

提出了一项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89/L.1/L.3)。

129. 委员会在其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30.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2,第28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1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结合区域合作问题审议的文件

131.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遵照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结合区域合作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132. 理事会在其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42,第29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91号决定。

H.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 贸易和发展

133.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贸易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7(a))。理事会收到了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UNCTAD/PSM/CAS/60)。¹⁰

134.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6日和20日第10、11和2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35. 委员会在其7月6日第10和第11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它听取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

¹⁰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5号》(A/44/15),第一卷。

136. 在第10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

137. 在第11次会议上,印度和保加利亚的代表发了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38.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139. 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6)第6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67号决定。

2. 粮食和农业

140.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粮食和农业问题(议程项目7(b))。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农业和热带产品市场趋势和关于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报告(E/1989/97)及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WFC/1989/7 / Corr.2)''

14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6、13、18和24日第11、18、22和27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42. 在7月6日和13日第11和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 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4/19号文件)。

143. 在第 11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及马来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

144. 在第 18 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中国、新西兰、乌拉圭、泰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及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和摩洛哥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粮食和农业

145. 在 7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⁹的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粮食和农业”的决议草案（E/1989/C.1/L.10）。

146. 在 7 月 24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向委员会通报，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了一致意见，该项决议草案应修订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二段原文为：

“关切地注意到：农产品市场上有关贸易的紧张局势仍然极为严重，这主要应归因于发达国家持续——在某些情形下甚至加紧执行一切形式的农业保护主义和支助措施，包括进口限制和出口补贴”，

改为如下案文：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农业生产增长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放慢，农产品市场上贸易的紧张局势仍然极为严重，这主要归因于发达国家持续，在某些情形下甚至加紧执行农业保护主义和支助措施，除其他外，包括进口限制和出口补贴”；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的“注意到”之后加入“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和”等字；

(c) 执行部分第 1 段的原文为：

“ 1.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开罗宣言》重申向饥饿、营养不良和穷困现象作斗争的国际承诺”，

改为如下案文：

“ 1. 欢迎向世界上的饥饿作斗争的塞浦路斯倡议和较近期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开罗宣言》重申向饥饿、营养不良和穷困现象作斗争的国际承诺”；

(d) 执行部分第 2 段中“赞同”改为“还欢迎”；

(e) 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在“敦促发达国家”的“发达国家”之前加入“有能力做到的”；在“注意”之前加入“特别”二字；

(f)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之后加入新的段落，案文如下：

“ 4. 强调迫切需要在鼓励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必须增加国内粮食生产从而刺激这些国家国民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并帮助有效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

(g)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文为：

“ 4. 要求发达国家继续改进其行政程序，以便能够更加迅速和灵活地因应紧急请求”，

以下列案文替代：

“ 5. 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1 号决议的规定迅速和灵活地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h) 执行部分第 6 段〔最后案文第 7 段〕中，在“《埃斯特角城宣言》”之后加入“和最近的乌拉圭回合中期审查”；

(i) 执行部分第 7 (a) 段中（最后案文第 8 (a) 段），第一句改为“评价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方案对其国民……”。

1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

148.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7, 第7段）。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88号决议。

149.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西兰代表（还代表澳大利亚）发了言（见E/1989/SR. 35）。

3.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150. 理事会在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问题（议程项目7(c)）。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转交行政协调委员会长期发展目标特别工作队第十七届会议报告（E/1989/80），并收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于1989年7月6日致秘书长的信（E/1989/127）。

151.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7日和20日第12次和2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52. 在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听取了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153.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巴西、日本、中国、印度、加拿大（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和赞比亚，发言的还有以下各国的观察员：马来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代表北欧各国）和埃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行政协调委员会长期发展目标特别工作队的报告

154.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行政协调委员会长期发展目标特别工作队的报告。

155.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8,第6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68号决定。

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56.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157.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8,第6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69号决定。

4. 人口¹²

158. 理事会在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人口问题(议程项目7(d))。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监测世界人口趋势和政策,特别注重最不发达国家人口状况的报告(E/1989/10);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的活动的报告(E/1989/11);
- (c) 秘书长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情况的报告(E/1989/12);
- (d)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E/1989/24);¹³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中有关部分(E/1989/L.24和Corr.1-3)¹⁴。

¹² 理事会按照第1989/101号决定,第3段同时审议人口和人类住区的问题。

¹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6号》。

¹⁴ 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13号》(E/1989/32)印发。

159.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10、21和24日第13、14、25和2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60. 在7月10日第13和1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人口问题(议程项目7(d))和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7(e))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61. 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新闻和对外关系司司长关于人口问题的介绍性发言。

162. 还是在第13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中国的代表以及芬兰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就这两项问题(议程项目7(d)和(e))发了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163. 在第14次会议上,法国、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日本、波兰、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突尼斯和印度的代表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就这两项问题发了言。一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具有咨商地位(第一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地方当局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人口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164.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E/1989/24)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六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状况

165.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口状况”的决议草案一。

166.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9),第16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9号决议。

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人口因素

167·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人口因素”的决议草案二。

168·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9, 第16段, 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0号决议。

于1994年召开一次国际人口会议

169·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于1994年召开一次国际人口会议”的决议草案三。

170· 在7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就该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7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72·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9), 第16段, 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1号决议。

173·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芬兰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决议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9/SR.35)。

加强有关完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

174·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加强有关完成世界人口行动计划的行动”的决议草案四。

175·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9, 第16段, 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2号决议。

人口领域内的工作计划

176.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口领域内的工作计划”的决议草案五。

177.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9,第16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3号决议。

联合国在人口领域内对非洲国家的支助

178.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在人口领域内对非洲国家的支助”的决议草案六。

179.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9,第16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4号决议。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80.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181.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9,第17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0号决定。

其他提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口问题审议的报告

182. 在7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就人口问题审议的各份报告。

183.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9,第17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1号决定。

5. 人类住区¹²

184.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人类住区问题(议程项目7(e))。它收到下列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包括关于至2000年住区全球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A/44/8和Add.1号文件);¹³

(b) 秘书长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E/1989/98号文件);

(c) 国际地方当局联盟,一个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提交的声明(E/1989/NGO/7号文件);

(d) 秘书长根据国际地方当局联盟的提议所作的关于题为“住房权利宪章”的问题的说说(E/C.2/1989/5号文件),该联盟是一个具有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

185.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10日、13日和20日第13、第14、第17和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86. 在7月10日第13和14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人类住区和人口问题(见上文第160段)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87. 在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就人类住区问题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188. 在第13和第14次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就该两个问题发了言(见上文第162和163段)。

189. 在7月13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8号》和增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人类住区问题审议的文件

190. 委员会在其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 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就人类住区问题审议的文件。

191. 理事会在其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E/1989/139, 第23段), 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72号决定。

6. 环境¹⁶

192.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环境问题 (议程项目7(f))。 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问题的报告 (A/44/256-E/1989/66 以及 Corr. 1 和 Add. 1-2);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1989年5月2日致秘书长的信 (A/44/264-E/1989/73);

(c) 秘书长关于防范有害于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 (A/44/276-E/1989/78);

(d)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1989年5月15日致秘书长的信 (A/44/278-E/1989/92);

(e) 秘书长的说明, 转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的报告 (A/44/332-E/1989/103);

(f)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6月20日致秘书长的信 (A/44/340-E/1989/120);

(g) 秘书长的说明, 转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保护臭氧层的报告 (A/44/349-E/1989/102);

¹⁶ 理事会按照第1989/101号决定第3段同时审议了环境、沙漠化和干旱以及危险货物的运输等问题。

(h) 秘书长的说明，转交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方案理事机构关于争取实现持久的、符合环境要求的发展方面进展的报告 (E/1989/L.25 和 Add. 1-7)；¹⁷

(i)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42/186 和 42/18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1989/L.26)；¹⁸

(j)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E/1989/L.42 和 Corr.1)；¹⁹

193.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但决定(第 1989/101 号决定，第 11 段)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见下文第 207 至 213 段)。

194. 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7 月 14 日、17 日、19 日和 24 日第 19、第 20、第 21、第 23 和第 26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

195. 委员会 7 月 14 日和 17 日的第 19、20 和 21 次会议就环境问题(议程项目 7(f))、沙漠化和干旱问题(议程项目 7(g))和危险货物运输问题(议程项目 7(h))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96. 在 7 月 14 日的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特别助理关于环境问题的介绍性发言。

197. 在同次会议上就这三个问题(议程项目 7(f)、(g)、(h))发言的还有：挪威(代表北欧各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

¹⁷ 最后报告见 A/44/339-E/1989/119 和 Addenda.

¹⁸ 最后报告见 A/44/350-E/1989/99.

¹⁹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4/25)。

洲经济共同体成员)、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代表,以及瑞士、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的观察员和世界气象组织的代表。

198. 在7月17日第20次会议上就这三个问题发言的有:泰国、南斯拉夫、委内瑞拉、波兰、中国、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印度、加纳和突尼斯代表,以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和马来西亚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99. 在7月17日第21次会议上就这三个问题发言的有:肯尼亚、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和乌拉圭代表,以及奥地利、毛里塔尼亚、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商会、消费者同盟国际组织和世界劳工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加强国际环境合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

200. 在7月19日第23次会议上,马来西亚²⁰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9/C.1/L.12),题为“加强国际环境合作——监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的情况”。

201. 在7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a) 标题中的“监测”一词删去。

(b) 第1执行段原为:

“1. 得出结论:迄今尚未充分注意为执行环境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资金及对此加以有效监测的问题;”

改为:

“1. 得出结论:需更加注意为执行环境方案和项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确保其发展重点不受有害影响并应对提供

²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事规则第72条。

此种资金的情况加以更有效的连续审查；”

(c) 第2执行段，原为：

“2. 决定在拟议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过程中以及在该会议期间应认真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会议能为有效监测建立机制；”

改为：

“2. 建议在拟议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过程中以及在该会议期间应认真审议这个问题，以期会议能为有效监测或审查确定方式，为促进适当行动提供事实基础；”

(d) 第3执行段删去，原为：

“3. 请秘书长在拟议的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就此提出具体建议和提案，供理事会和大会进一步审议。”

20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203. 理事会在其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0, 第12段)。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0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环境问题上审议的文件

204. 在7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其在环境问题上审议的报告。

205. 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建议修改有关决定草案，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列入报告一览表。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是于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决定草案(见E/1989/SR.36)后才分发的。然后，经社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E/1989/140, 第13段)，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77号决定。

206.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注意到题为“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E/1989/L.42)的文件中复制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15/35和

15/36号决定不准确，并注意到环境规划署代表已保证将迅速发一更正。”²¹

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207. 理事会在其1989年7月13日、21日和26日第28、第33和第3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9/SR.28、33和35)。

208. 理事会在其7月13日第28次全体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209.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巴西、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新西兰、哥伦比亚、印度、南斯拉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代表捷克斯洛伐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日本、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发了言。瑞士、菲律宾、埃及、黎巴嫩、奥地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和土耳其观察员也发了言。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也发了言。

210. 在7月21日第33次全体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奥地利²⁰、加拿大、丹麦、芬兰²⁰、挪威、波兰、瑞典²⁰和瑞士²⁰提出一项题为“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问题”的决议草案(E/1989/L.36)。其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新西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1. 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列略先生(乌拉圭)告知理事会关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2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87号决议。

213.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法国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巴西代表和澳大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²¹ 随后作为E/1989/L.42/Corr.1号文件分发。

7. 沙漠化和干旱¹⁵

214. 理事会第二届常审议了沙漠化和干旱问题（议程项目7(g)）。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非洲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国家报告（A/44/296-E/1989/81）；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活动的报告（DP/1989/50）；
- (c) 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第42/189 A、B、C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1989/L.27）。²²

215. 理事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89年7月14日、17日、19日、20日和21日其第19、20、21、23、24和25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

216. 在7月14和17日第19、20和2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沙漠化和干旱、环境和危险货物运输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上文第195段）。

217. 在7月14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副处长关于沙漠化和干旱问题的介绍性发言。

218. 在第19、20和21次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就这三个问题发了言（见上文第197-199段）。

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219. 在7月19日第23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²⁰的观察员介绍了一份决议草案（E/1989/C.1/L.13），题为“防沙治沙行动计划”。

²² 最后报告见A/44/351-E/1989/122。

²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220.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对该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a) 序言部分第三段，“该报告所有语文文本的分发均拖延过久”一语删去；

(b) 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如下：

“注意到由于文件提供的延误，无法充分审议这一问题”；

(c) 第2执行段删去，原为：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行政主任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的各份报告”。

22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222.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0，第24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2号决议。

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非洲国家

223.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塞内加尔²⁰的观察员以喀麦隆、丹麦、埃塞俄比亚²⁰、几内亚、毛里塔尼亚²⁰、摩洛哥²⁰、挪威、卢旺达、塞内加尔²⁰、索马里、瑞典²⁰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遭受沙漠化和干旱的非洲国家”的一份决议草案(E/1989/C.1/L.14)。随后，加拿大、埃及²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来西亚²⁰、荷兰、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²⁰、突尼斯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24.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a) 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新增一个序言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 1989年举行的巴黎经济问题首脑会议十分关心与控制沙漠化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关心设立萨赫勒观测站的计划”。

(b) 序言部分第六段（最后案文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新增一个序言段，案文如下：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及该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23号决定”；

(c) 序言部分第九段（最后案文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末尾，“并注意到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89年5月25日第15/23 D号决定”一语删去；

(d) 第7执行段原为：

“7. 促请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苏丹-萨赫勒各国，以筹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准备由此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改为：

“7. 请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协助苏丹-萨赫勒各国，以筹备计划于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准备由会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22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个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226.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0，第24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3号决议。

8. 危险货物的运输¹⁵

227.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危险货物的运输问题(议程项目7(h)。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1989/63)。

228. 理事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愿委员会,委员会在1989年7月14、17、20和24日第19、20、21、24和2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29. 在7月14日和17日第19、20和2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危险货物运输、环境和沙漠化及干旱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上文第195段)。

230. 在这几次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就这三个问题发了言(见上文第197-199段)。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231.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是专家委员会提请理事会通过的(E/1989/63,第一章)。

232.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发了言。

23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对决议草案作一修改,在执行部分第一段之后增加一个执行段落:

“2. 欢迎并原则上核准印度政府关于成为委员会正式成员的请求,这是扩大决策基础的一个适当步骤”。

234. 在7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235.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236.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0,第34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4号决议。

9. 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

237.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问题(议程项目7(i))。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第四章(A/44/16);²³
- (b) 秘书长关于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的报告(A/44/290-E/1989/105);
- (c)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1990-1995年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的计划和方案的报告(E/1989/16和Corr.1);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提高妇女地位活动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E/1989/19和Corr.1);
- (e)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E/1989/27);²⁴
- (f)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概览》摘录(E/1989/L.23);
- (g) 以下组织提交的声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同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国际职业妇女联合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女大学毕业生联合会、国际女医师协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女童军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盟、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E/1989/NGO/8)。

238. 理事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7月18、20

²³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

²⁴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9号》(E/1989/27/Rev.1)。

和 21 日第 22、24 和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239. 在 7 月 1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以及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部联合规划科科长介绍性发言。

240. 在第 22 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新西兰（并代表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及芬兰（代表北欧各国）的观察员。以下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发言的还有以下组织的代表：在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一类）国际妇女同盟 - 平等权利平等责任。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中的建议

全系统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

241. 在 7 月 2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建议的决议草案三，题为“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E/1989/27，第一章）。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曾决定将此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二届常会（理事会第 1989/126 号决定）。

242. 加拿大代表提议，将决议草案第 11 执行段中“请秘书长在拟定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一语改为“请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

243. 以下各国代表作了发言：新西兰、法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这一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决议草案一）。

245.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1, 第12段, 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5号决议。

其他建议

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与发展

246. 在7月20日第24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以加拿大、丹麦、芬兰²³、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典²³、泰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E/1989/C.1/L.15), 题为“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随后, 澳大利亚²³、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希腊、荷兰、葡萄牙、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47.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告知委员会, 非正式磋商中已商定此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改:

- (a) 执行部分第2段, 在“关于”一词前增加“收入分配”一语;
- (b) 执行部分第3段, “特别侧重于妇女和教育、健康、人口、就业和环境问题方面正在出现的倾向”一语改为“特别侧重于与妇女和教育、健康、人口、收入分配、就业和环境问题以及妇女参与决策有关的正在出现的侧向的社会经济方面”;
- (c) 执行部分第4段, “区域委员会”一语后增加“在其职权范围内”字样;
- (d) 执行部分第5段, 原为:

“5.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统计署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的协调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 并且建议以相互支援的方式

²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计划和出版联合国关于妇女问题的研究”，

改为：

“ 5. 建议联合国秘书处统计署发挥中心作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妇女在发展方面的统计数据的协调工作，并且建议以相互支援的方式计划和出版联合国的部门性研究”。

2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

249.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41，第12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上审议的报告

250. 在7月21日第25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其在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上审议的报告。

251.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41，第13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8号决定。

第五章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人权问题

1.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转交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报告的说明（A/44/98）。

(b) 秘书长转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他们的报告之后所提交的追加资料的说明（E/1989/5）；

(c) 秘书长转交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8条的规定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一次报告的说明（E/1989/6）；

(d)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1989/20）；¹

(e) 秘书长关于工会权利遭到侵犯的指控的说明（E/1989/49）；

(f) 秘书处转交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摘要的说明（E/1989/53）；

(g) 秘书处转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一般评论的说明（E/1989/57）；

(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9/L.9）；²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

² 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89/22）。

(i)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E/1989/NGO/3);

(j)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声明(E/1989/NGO/4);

(k)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简要记录(E/C.12/1989/SR.1-25)。

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9年5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第15次至第2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3. 委员会第15至21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15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中心副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4. 在第15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5. 在5月16日第16次会议上,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及墨西哥观察员发了言。国际计划生育协会(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在5月16日第17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及罗马尼亚观察员发了言。

7. 在5月17日第18次会议上,印度、伊拉克和爱尔兰代表及匈牙利、越南、瑞典和澳大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8. 在5月17日第19次会议上,巴西和希腊代表及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冰岛(代表北欧国家)观察员发了言。

9. 在5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约旦、委内瑞拉、意大利、尼加拉瓜、新西兰、中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苏丹和突尼斯

代表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观察员发了言。

10. 在5月18日第21次会议上,乌拉圭、日本、法国、挪威、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古巴代表及哥斯达黎加、蒙古、澳大利亚、芬兰和民主柬埔寨观察员发了言。

人权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建议

1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89/20)第一章载列建议理事会通过的8项决议草案和20项决定草案。该报告附件三载列经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2.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39票对7票、7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丹麦、希腊、爱尔兰、日本、新西兰、挪威。

13. 理事会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经记录表决以38票赞成、7票反对和8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决议草案(E/1989/89, 第59段, 决议草案一)。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3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丹麦、希腊、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³、新西兰、挪威。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

14. 在5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对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二提出了修正案(E/1989/C.2/L.16)。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2段后增添一段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内容如下:

“3. 赞同人权委员会在1988年3月8日第1988/4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各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执行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内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的要求, 和人权委员会在第1989/35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理事会19

³ 利比里亚代表团后来表示, 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应被记录为赞成而不是弃权。

90年第一届常会所收到的评论提出报告的要求。”

15.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修正案。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17. 理事会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二）。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4号决议。

专题报告员的地位

18.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26票对9票、16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专题报告员的地位”的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中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扎伊尔、赞比亚。

19.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罗马尼亚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后发了言。

20. 在理事会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议修正委员会所提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三）的执行部分第2段，

⁴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在“国际法院”后面加上“优先”二字。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E/1989/SR.16）然后，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17 票赞成、9 票反对和 22 票弃权通过该修正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21. 理事会然后经记录表决，以 24 票赞成、8 票反对和 1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75 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中国、喀麦隆、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扎伊尔、赞比亚。

22.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罗马尼亚观察员发了言（见 E/1989/SR.16）。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

23. 在5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秘鲁³、菲律宾⁴和联合王国名义介绍了对题为“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的决议草案四提出的修正案（E/1989/C.2/L.17）。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2段之后添加如下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3.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按人权委员会第1989/40号决议第6段的要求所提出的评论，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列出由于这些评论而对现行案文作出的修改。”

24.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修正案。

25. 在修正案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27.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四）。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6号决议。

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28.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家和土著居民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的决议草案五。

29.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五）。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7号决议。

³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

30.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以电子计算机处理个人资料档案的准则”的决议草案六。

31.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六)。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8号决议。

32.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E/1989/SR.1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3.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七。

34.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议的该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七)。其最后条文见理事会第1989/79号决议。

35.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E/1989/SR.16)。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36.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八。

37.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提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八)。其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0号决议。

南非的人权情况

38.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南非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

39.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6号决定。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0.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40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题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定2。表示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 决定草案通过后，新西兰代表发了言。

42.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以39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7号决定。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3.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建议修正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定草案3，在“第1989/12号决议”后加入“和第1989/13号决议”等字。

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

45.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8号决定。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46.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决定草案4。

4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哥伦比亚、挪威、荷兰、几内亚、保加利亚和苏丹代表及澳大利亚、埃及、瑞典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48. 沙特阿拉伯代表动议将决定草案立即提付表决。

49. 委员会在主席发言后进行记录表决，以28票对4票、17票弃权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沙特阿拉伯。

弃权：巴哈马、伯利兹、喀麦隆、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日本、约旦、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

50. 决定草案通过后，荷兰、突尼斯、苏丹、喀麦隆、印度、伊拉克、几内亚、阿曼、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约旦代表及瑞典、澳大利亚、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埃及观察员发了言。

51.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记录表决，以27票对7票，15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9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

弃权：巴哈马、伯利兹、喀麦隆、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旺达、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南斯拉夫、赞比亚。

52. 决定草案通过后，苏丹和日本代表以及埃及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9/SR.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53.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决定草案5。

54.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40号决定。

发展权

55.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

6.

5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57.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41号决定。

58. 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见E/1989/SR.16）。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

59.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执行职责；改善按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的决定草案7。

60.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42号决定。

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

61.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行使职责”的决定草案8。

62.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第1989/143号决定。

63. 决定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E/1989/SR.16）。

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理事会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64.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设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9。

65.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 第60段, 决定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44号决定。

提高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

66.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提高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定草案10。

67.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 第60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45号决定。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68.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决定草案11。

69. 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 第60段, 决定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46号决定。

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70.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智利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定草案12。

71.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 第60段, 决定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47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72.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23票对8票、15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3。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莱索托、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曼、斯里兰卡、苏丹。

弃权：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纳、几内亚、印度、肯尼亚、尼日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

73.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22票对8票、16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十三）。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48号决定。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莱索托、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卢旺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曼、斯里兰卡、苏丹。

弃权：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74.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定草案14。

75.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第1989/149号决定。

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76.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决定草案15。

77.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50号决定。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78.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赤道几内亚的情况”的决定草案16。

79.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第1989/151号决定。

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

80.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在人权领域向海地提供援助”的决定草案17。

81.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 第60段, 决定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第1989/152号决定。

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

82.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在人权领域向危地马拉提供援助”的决定草案18。

83.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 第60段, 决定草案十八)。最后案文见第1989/153号决定。

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

84.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21票对7票、18票弃权通过了题为“罗马尼亚的人权状况”的决定草案19。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索马里、斯里兰卡。

弃权: 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拉克、约旦、莱索托、尼日尔、阿曼、卢旺达、苏丹、泰国、扎伊尔、赞比亚。

85.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 扎伊尔代表和罗马尼亚观察员发了言。

86.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 以19票对7票、9票弃权, 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 第60段, 决定草案十九)。最后案文见第1989/154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索马里、斯里兰卡。

弃权：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纳、几内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尼日尔、阿曼、卢旺达、苏丹、泰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87. 决定草案通过前，罗马尼亚观察员发了言（见 E/1989/SR.16）。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88.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20。

89.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二十）。最后案文见第1989/155号决定。

90. 决定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E/1989/SR.16）。

91. 在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就若干决定草案发了言（见 E/1989/SR.16）。

其他提案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92.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 泰国代表代表比利时⁶、伯利兹、文莱国⁶、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⁶、丹麦、斐济⁶、法国、冈比亚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⁶、海地⁶、洪都拉斯⁶、冰岛⁶、日本、卢森堡⁶、马来西亚⁶、摩洛哥⁶、尼泊尔⁶、挪威、阿曼、巴基斯坦⁶、巴布亚新几内亚⁶、菲律宾⁶、圣卢西亚⁶、塞内加尔⁶、塞拉利昂⁶、新加坡⁶、索马里、西班牙⁶、苏丹、泰国、土耳其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 介绍了题为“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处于殖民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E/1989/C.2/L.18)。后来吉布提⁶加入为决定草案共同提案国。

93.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42票对8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定草案。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尼加拉瓜。

94.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⁷ 约旦代表团后来表示, 它对决定草案所投的票应该是赞成而不是弃权。

95.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43票对7票、2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88,第60段,决定草案二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56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 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6.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加拿大和泰国两国代表和民主柬埔寨、越南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9/SR.16)。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97.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⁶代表澳大利亚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⁶、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⁶、匈牙利⁶、意大利、蒙古⁶、挪威、波兰、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9/C.2/L.19)。

9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99. 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在理事会秘书发言后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1号决议。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100.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观察员⁶代表非洲国家介绍了题为“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决议草案(E/1989/C.2/L.20)。

10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102. 在理事会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莱索托代表对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88,第59段,决议草案十)提出修正,要求将执行部分第9段“请秘书长坚持努力”后“确保南非政权将…的指控交给”等字样收为“确保将…指控交给”。

10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104. 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1989/20)。见理事会第1989/157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

105. 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延至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见理事会第1989/158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会前工作组

106. 在5月24日第16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获通报:第二(社会)委员会没有对载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第338段内关于委员会的会前工作组的建议(E/1989/L.9)采取行动。

B. 妇女

107.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妇女问题(议程项目10)。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44/38);⁸
- (b) 秘书长关于拟订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的报告(E/1989/9);
-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9/27);⁹
- (d) 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1989/46);
- (e) 秘书长关于各国在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状况方面的经验说明(E/1989/70);
- (f)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的题为“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决议草案十三及对该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E/1989/C.2/L.1);
- (g)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E/1989/NGO/3)。

108. 理事会将这个�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10日至12日和16日至19日的第11至14、16、19、20和23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09. 委员会第11至14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5月10日

⁸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8号》。

⁹ 最后报告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9号》(E/1989/27/Rev.1)。

委员会第11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和国际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所长的发言。

110. 也是在第11次会议上，下列国家观察员发了言：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埃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

111. 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和新西兰的代表和墨西哥的观察员发了言。大韩民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在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112. 在5月11日第1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波兰、突尼斯、中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斯里兰卡、肯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哈马、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日本、约旦和印度尼西亚；下列各国观察员发了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113. 在5月12日第14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希腊、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南斯拉夫、尼加拉瓜、法国、乌拉圭、委内瑞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和喀麦隆；下列各国观察员发了言：菲律宾、孟加拉国、智利和哥斯达黎加。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

114. 理事会按照1988年5月27日第1988/125号决定，决定在1989年第一届常会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的题为“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十三及E/1988/C.2/L.2号文件所载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载于E/1989/C.2/L.1号文件中，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87年5月26日第1987/23号决议，其中原则上同意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并决定在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就此提出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已从1966年的120个增加到159个，而该委员会却未相应扩大，

“认为妇女问题已更加复杂，数目也有所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1. 决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从32名增至43名；

“2. 又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的席位分配情况来分配席位；¹⁰

“3. 还决定委员会的扩大自1989年起生效；

“4. 又决定于1988年举行选举填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空缺的同时，填补由于扩大委员会所增加的席位。”

115. 突尼斯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以下修正案(E/1988/C.2/L.2)¹¹，并载于E/1989/C.2/L.1号文件中予以分发：

¹⁰ 人权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的43个会员国每国派出一名代表组成；这些代表是由经社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按以下方式选出：

(a) 非洲国家十一名成员；

(b) 亚洲国家九名成员；

(c) 拉丁美洲国家八名成员；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名成员；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五名成员。

¹¹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a) 执行部分第2段，将“人权委员会的席位分配情况，”等字样改为“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b) 执行部分第3段，将“委员会的扩大自1989年起生效”等字样改为“扩大委员会的生效日期不迟于1990年年初”；

(c) 删掉执行部分第4段。

116. 理事会也在第1988/125号决定中请委员会参照该项决定中所列的种种考虑就扩大委员会的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扩大委员会的问题，但并未提出任何建议（见E/1989/27，第七章，G节）。

117. 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5月10日第11次会议上收到了这项决议草案和就其提出的修正案。

118. 马来西亚观察员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题为“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89/C.2/L.5），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1987年5月26日第1987/23号决议原则上同意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需要增加，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时为此进行讨论，并将提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

“铭记联合国会员国1966年为120个，1988年已增至159个，为委员会相应扩大奠定了基础，同时考虑到用于分配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125号决定要求委员会就扩大委员会一事发表意见，

“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就这一事项进行的讨论，

“考虑到与妇女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和数量都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忆及委员会应于1990年召开一次长时间会议，审议和评价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进展情况，

“1. 决定委员会成员应增加至四十五名，并严格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分配席位，

“2. 决定委员会的扩大应在1990年初委员会审议和评价执行《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的长时间会议召开之前生效，

“3. 还决定填补因妇女地位委员会扩大而增加的席位的工作同1990年选举填补委员会空缺的工作结合进行。”

119. 马来西亚观察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3段，把“同1990年选举填补委员会空缺的工作结合进行”改为“在1990年理事会的组织会议时进行”。

120.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提出一项说明，作为E/1989/C.2/L.12号文件予以分发。

121. 在5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观察员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1989/C.2/L.5/Rev.1)”，其中将下列执行部分第1段：

“1. 决定委员会成员应增加至四十五名，并严格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分配席位”，

改为：

“1. 决定委员会成员应增加至四十五名，并根据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按下列方式分配席位：

- (a) 非洲国家十三名成员；
- (b) 亚洲国家十一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四名成员；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九名成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八名成员”。

122. 委员会获悉，E/1989/C.2/L.12号文件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适用于这一订正决议草案。

123. 在5月19日第23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E/1989/C.2/L.21），内容如下：

(a) 席言部分第二段，原文如下：

“铭记联合国会员国1966年为120个，1988年已增至159个，为委员会相应扩大奠定了基础，同时考虑到用于分配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予以删除，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之前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考虑到适用于分配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所有区域集团的利益”；

(b) 将执行部分第1段案文（见上面第121段）改为：

“1. 决定委员会成员应增加至四十二名，按下列方式分配席位；

“(a) 非洲国家十名成员；

“(b) 亚洲国家八名成员；

“(c) 东欧国家五名成员；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八名成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名成员；

“(f) 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两个席位，轮流填补。”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他在发言中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67条动议首先就决议草案E/1989/C.2/L.5/Rev.1采取行动。

125. 希腊代表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发了言，他在发言中根据第49条动议会议暂停。

126. 主席发言后，委员会就会议暂停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以33票对19票，零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无。

127. 主席发言后，委员会表决首先就决议草案E/1989/C.2/L.5/Rev.1采取行动的动议。 经记录表决，动议以34票对15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发了言，她在发言中要求就E/1989/C.2/L.21号文件（见上面第123段）所载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129. 委员会于是开始表决该修正案，情形如下：

(a) 第一项修正案（见上面第123(a)段）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19票，零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无。

(b) 第二项修正案（见上面第123(b)段）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18票，零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¹²、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无。

130. 在第23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和新西兰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就决议草案E/1989/C.2/L.5/Rev.1发了言。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发了言，并要求就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31. 希腊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挪威代表（也代表丹麦）以及马来西亚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32. 印度和喀麦隆代表发了言。

133. 印度代表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50条动议停止辩论。几内亚和肯尼亚代表赞成上述动议，荷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则表示反对。

134. 该动议经记录表决，以33票对19票，零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¹² 保加利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对第二项修正案的表决应记录为赞成而非反对。

弃权：无。

135. 希腊代表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9条动议休会15分钟。

136. 主席发言后，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19票，零票弃权否决了该动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弃权：无。

137. 印度代表请求把决议草案E/1989/C.2/L.5/Rev.1付诸表决。 荷兰、几内亚、印度、南斯拉夫和爱尔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 主席裁定就决议草案E/1989/C.2/L.5/Rev.1进行表决。

138. 订正决议草案经记录表决，以34票对19票，零票弃权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39.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中国、波兰（也代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拿大、日本、爱尔兰和意大利。

140. 鉴于决议草案 E/1989/C.2/L.5/Rev.1 获得通过，因此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的决议草案十三及其修正案无须采取行动。

141.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经记录表决，以35票对19票，零票弃权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0/Add.1，第2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5号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42. 决议草案通过前，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

兰)、挪威(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波兰(也代表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印度、印度尼西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日本、肯尼亚、苏丹和伊拉克,下列国家观察员也发了言: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马来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埃及和津巴布韦;决议通过后,美利坚台众国代表和中国代表发了言(参看E/1989/SR.15)。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143.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9/27)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15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还载有委员会的一项决议。这项决议已提请理事会注意。

改善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

144.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改善秘书处内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一。

145.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9号决议。

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方案规划和活动

146.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为提高妇女地位而进行的方案规划和活动”的决议草案二。

147.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0号决议。

148. 该项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参看E/1989/SR.15)。

在全系统内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

149.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议将这项决议草案推迟到1989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在莱索托代表和主席发言之后,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将这项决议草案推迟到1989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151.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3段,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6号决定。¹³

纳米比亚的妇女和儿童

152.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纳米比亚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四。

153.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1号决议。

为审查和评价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于1990年举行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154.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为审查和评价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进展情况于1990年举行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五。

155.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

¹³ 关于理事会第二届常会采取的行动,参看上面第四章,第241-245段。

(E/1989/90, 第32段, 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 见理事会第1989/32号决议。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156. 5月16日, 委员会第16次会议经记录表决, 以37票对2票、9票弃权通过了题为“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决议草案六。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阿曼、葡萄牙。

157. 决议草案通过后, 挪威(也代表丹麦)和新西兰代表发了言。

158. 5月24日, 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记录表决, 以44票对2票, 8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 第32段, 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 见理事会第1989/33号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

¹⁴ 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 它对该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应记录为赞成而非弃权。

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

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

159.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记录表决，以32票对1票、1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巴勒斯坦妇女的状况”的决议草案七。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曼、波兰、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160.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经记录表决，以38票对1票，15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六)。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4号决议。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

161.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中美洲的妇女与和平”的决议草案八。

162.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5号决议。

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

163.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平等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决议草案九。

164.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6号决议。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

165.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十。

166.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7号决议。

老年妇女

167.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老年妇女”的决议草案十一。

168.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100,第32段,决议草案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8号决议。

中美洲的妇女、人权和发展

169.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中美洲的妇女、人权和发展”的决议草案十二。

170.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39号决议。

生活于赤贫中的妇女

171.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生活于赤贫中的妇女”的决议草案十三。

172.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0号决议。

妇女与发展

173.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在印度代表和主席发言后，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1票14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妇女与发展”的决议草案十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波兰、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¹⁹、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74.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经记录表决，以40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1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

¹⁹ 阿曼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对该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应记录为赞成而非反对。

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的经济境况

175.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的经济境况”的决议草案十五。

176.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2号决议。

协助妇女防治后天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活动

177.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协助妇女防治后天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活动”的决定草案一。

178.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定草案（E/1989/90，第33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7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79.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

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

180.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定草案(E/1989/90，第33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8号决定。

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区域间协商

181. 5月1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题为“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区域间协商”的第33/2号决议第1和第5段所载建议。

182.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定草案(E/1989/90，第33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9号决定。

其他提案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83. 在5月16日第16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份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89/C.2/L.14)。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¹⁶阿根廷、¹⁶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智利、¹⁶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¹⁶古巴、塞浦路斯、¹⁶民主也门、¹⁶多米尼加共和国、¹⁶埃及、¹⁶法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¹⁶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¹⁶摩洛哥、¹⁶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秘鲁¹⁶、菲律宾¹⁶、塞内加尔¹⁶、西班牙¹⁶、斯里兰卡、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后来，厄瓜多尔¹⁶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¹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84. 5月17日,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185.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3号决议。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86. 在5月16日第16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了一份题为“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宗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决议草案(E/1989/C.2/L.15)。这些国家是:奥地利¹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¹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¹⁶、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¹⁶、新西兰、挪威、西班牙¹⁶、瑞典¹⁶和南斯拉夫。后来,澳大利亚¹⁶和古巴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87. 委员会5月17日第19次会议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后,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188.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议草案(E/1989/90,第32段,决议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4号决议。

各国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

189. 理事会在其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提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有关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经验说明(E/1989/70),授权秘书长就改善农村妇女境况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直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89/130号决定。

C. 社会发展

190.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1）。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报告（A/44/79-E/1989/8）；

(b)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报告（A/44/86-E/1989/14）；

(c) 秘书长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4/116-E/1989/15）；

(d)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8/20）；¹⁷

(e)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89/13）；

(f)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1989/25），¹⁸

(g)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E/1989/47）；

(h) 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E/CN.5/1989/2）；

(i)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协会提出的说明（E/1989/NGO/1）；

(j)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89/NGO/3）；

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补编第10号》。

¹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补编第7号》。

(k)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刑法协会、国际犯罪学会及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提出的说明 (E/1989/NGO/5) 。

191. 理事会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 (社会) 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于 1989 年 5 月 5 日、5 月 8 日至 12 日和 5 月 17 日至 19 日第 6 至第 12、第 14、19 20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192. 委员会第 6 至第 10 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委员会在 5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听取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193. 在第 6 次会议上, 墨西哥、智利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94. 中国、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于 5 月 8 日第 7 次会议上发了言。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具有经社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195. 在 5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 保加利亚、玻利维亚、巴哈马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都发了言。

196. 在 5 月 9 日第 9 次会议上, 加拿大、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新西兰的代表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奥地利的观察员发了言。

197. 在 5 月 9 日第 10 次会议上, 乌拉圭、意大利、美国、委内瑞拉、古巴、南斯拉夫、印度尼西亚、苏丹、尼加拉瓜、肯尼亚、法国和喀麦隆的代表以及蒙古、马来西亚和哥斯达黎加的观察员发了言。 委员会收到了新西兰代表提出的书面发言。

社会发展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198.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E/1989/25)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10个决议草案和1个决定草案,还有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委员会的两个决定。

非洲严重的社会状况

199.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非洲严重的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一。

200.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6号决议。

社会福利、发展及科学和技术

201.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社会福利、发展及科学和技术”的决议草案二。

202.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7号决议。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二十周年

203.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提议订正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三,在执行部分第7段“决定”一词之后将“列入”改为“考虑列入”。

204.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205.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8号决议。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

206.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四，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

207.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49号决议。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208.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五，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209.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50号决议。

当代世界青年

210.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当代世界青年”的决议草案六。

211.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1989/91, 第 5 8 段, 决议草案六)。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51 号决议。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212. 在 5 月 1 1 日第 1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决议草案七。

213. 理事会在 5 月 2 4 日第 1 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1989/91, 第 5 8 段, 决议草案七)。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52 号决议。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

214. 在 5 月 1 1 日第 1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八, 题为“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活动”。

215. 理事会在 5 月 2 4 日第 1 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 (E/1989/91, 第 5 8 段, 决议草案八)。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53 号决议。

必须在保护和援助家庭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216. 在 5 月 1 1 日第 1 2 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九, 题为“必须在保护和援助家庭领域加强国际合作”。

217.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九)。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54号决议。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

218. 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发展战略的社会方面”的决议草案十。

219.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十)。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55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20. 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221.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F/1989/91, 第59段, 决定草案一)。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1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222. 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将社会发展委员会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第31/101号决定提交理事会以便采取行动(见下文第七章, 第24段)。

扩大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223.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赞同社会发展委员会题为“扩大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第31/102号决定。

224.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91,第59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2号决定,第1段。

225.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在其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增加三名成员的提名和确认问题。参看理事会第1989/132号决定,第2段。¹⁹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内 所载的建议

226.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1988/20)第一章内载有14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227.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收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八、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9/C.2/L.13)。

228.在同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就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229.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印度的代表也发了言。

230.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的代表针对提出的问题发了言。

¹⁹ 关于第二届常会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七章,第25段。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

231.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的决议草案一。

232.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56号决议。

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233.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决议草案二。

234.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57号决议。

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

235.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领域政府任命的国家通讯员网”的决议草案三。

236.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58号决议。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37.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决议草案四。

238.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59号决议。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

239. 5月11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有效执行程序”的决议草案五。

240.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0号决议。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

241. 5月11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有效执行准则》的决议草案六。

242. 5月24日, 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1号决议。

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

243. 5月11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犯罪形式”的决议草案七。

244. 5月24日, 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十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2号决议。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245. 5月11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八。

246. 5月24日, 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十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3号决议。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47. 5月11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九。

248. 决议草案通过后, 中国代表发了言。

249. 5月24日, 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十九)。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4号决议。

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

250. 5月11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有效防止和调查”的决议草案十。

251. 决议草案通过后, 中国代表发了言。

252. 5月24日, 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二十)。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253.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决议草案十一。

254.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二十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6号决议。

家庭暴力行为

255.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草案十二。

256.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二十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7号决议。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257.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十三。

258.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二十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8号决议。

继续筹备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259. 5月11日，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继续筹备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十四。

260.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

1989/91, 第58段, 决议草案二十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69号决议。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61. 5月11日, 委员会第1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

262. 5月24日, 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91, 第59段, 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3号决定。

其他提案

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263. 在5月10日第11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决议草案(E/1989/C.2/L.6), 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承担的责任;

“注意到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决议和1988年5月27日第1988/146号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处任务增加的同时, 其可用的资源却减少了; 因此, 应尽可能扩大其资源;

“请秘书长确保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召开。”

264.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阿根廷、²⁰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²⁰古巴、危地马拉²⁰、墨西哥²⁰、尼加拉瓜、巴拿马、²⁰秘鲁²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题为“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草案（E/1989/C.2/L.7）。后来厄瓜多尔²⁰和圭亚那²⁰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265. 在5月12日第14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作了发言，其中他提议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67条，应先对决定草案E/1989/C.2/L.7进行表决。

266. 委员会对该动议进行表决，该动议在记录表决中以29票对1票，14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²¹

赞成：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曼、波兰、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7. 委员会然后进行记录表决以43票对2票无人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表决情形如下：²¹

²⁰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²¹ 巴哈马和肯尼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果它们出席投票，它们将会投赞成票。

赞成：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曼、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68. 鉴于通过了决定草案 E/1989/C. 2/L. 7，未对决议草案 E/1989/C. 2/L. 6 进行表决。

269.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奥地利观察员发了言。

270.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51票对1票，无人弃权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91，第59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4号决定。 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71.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9/SR.15)。

在制止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

272. 在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代表比利时²⁰，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²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1989/C.2/L.8)，题为“在制止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后来，加拿大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73. 在5月12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274. 5月24日，理事会第15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二十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0号决议。

世界社会状况

275. 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观察员²⁰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E/1989/C.2/L.9)。

276. 在5月18日第20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观察员²⁰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1989/C.2/L.9/Rev.1)，内有更改如下：

(a)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内“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前的“1989年”；

(b)序言部分末加上一个新段如下：

“强调必须对经济与社会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全面综合审查”；

(c)且执行部分加上一个新的第1段如下：

“1. 重申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将按照大会第40/10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2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d)在执行部分第1段(最后文本第2段)，将“请秘书长审查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最后文本，在其审查报告中应包括：”改为“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期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修订本，其中应包括：”。

277. 在5月19日第22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观察员²⁰口头订正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上文第276(d)段)执行部分第2段，将1989年报告的“修订本”改为“增订本”。

278.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40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进一步订正后的订正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9.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挪威（也代表丹麦）喀麦隆、日本和新西兰等国代表发了言。

280.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39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Add. 1, 第10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巴哈马、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实现社会主义

281. 5月11日第12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以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实现社会正义”的决议草案（E/1989/C. 2/L. 10），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49号决议及1988年5月27日其本身的第1988/46号决议，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采取联合和单独的行动，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充分就业，以及为经济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创造条件，

“在这方面，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的重要性，根据该《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坚信更有必要扩大国际和区域合作，以协助各国促进社会进步的努力，同时照顾到经济方面的可能性和社会需要，

“念及《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见E/CONF.80/10,第三章），

“相信亟需采取措施保证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全球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

“1. 认识到社会正义是社会进步的最重要目标之一；

“2. 认为面向这个目的的优先任务之一是防止赤贫并使处于苦难极限的人民不致被排挤到社会边缘；

“3. 要求各国在编制其发展方面的国家计划与方案时，从社会正义观念中得到启发，同时优先解决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社会福利、提高生活水平等问题；

“4. 建议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审议社会发展和实现人权问题时，应考虑到为所有人实现社会正义的必要性；

“5. 请秘书长在其有关世界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和报告——包括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注意到社会正义问题，尤其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

“6.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就社会福利问题编制其基本准则，以及就实现社会正义问题制定理论途径。”

28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改为：

“铭记根据《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应当是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并保证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坚信更广泛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促进国家一级的社会进步具有重要作用。”

283. 爱尔兰、印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新西兰等国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84. 5月12日第14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1989/C.2/L.10/Rev.1）。

285.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286. 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91，第58段，决议草案二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71号决议。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害阶层的社会发展减免债务

287. 5月17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苏丹代表提出的一项题为“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害阶层的社会发展减免债务”的决议草案（E/1989/C.2/L.11），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注国际经济情况对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民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不断增长的偿债义务剥夺了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稀少资源，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关于加强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国际经济合作的第41/202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指出，要为债务问题达成持久

解决办法，必须在经济政策中相互支助的各个领域同时采取相辅相成的行动，例如特别注意执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宽减措施，

“并回顾大会1988年12月20日关于外债危机和发展的第43/198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对话和分担责任，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寻找一项持久、公平并且彼此同意的注重增长和发展的解决办法，

“确信容易受害阶层将因合乎人情的发展的实现而获得裨益，

“1. 喜见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害阶层的社会发展而宽减债务一事已有积极进展，而且此种宽减的重要性日益为人接受；

“2.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和金融机构的倡议，它们鼓励执行旨在促进某些容易受害阶层的社会发展的债务减免措施；

“3. 呼吁所有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考虑将偿还的贷款中的一大部分再投入发展中债务国，以便促进社会发展；

“4. 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研讨各种途径和方式，以扩大执行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容易受害阶层的社会发展的债务减免措施；

“5. 决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讨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88. 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发了言，要求委员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的行动。

289. 没有就该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上审议的报告

290. 在5月24日第1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在社会发展问题上审议的报告。见理事会第1989/135号决定。

D. 麻醉药品

291.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12），它收到下列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9/23）；²²
- (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8年报告摘要（E/1989/38）；
- (c) 秘书长转递行政协调会题为“对滥用麻醉药品加紧国际斗争的需要”的声明的说明（E/1989/72）；

(d) 一个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提出的说明（E/1989/NGO/3）。

292. 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二（社会）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5月2日至5日和8日第1至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293. 委员会第1至第5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在5月2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所有麻醉药品管制活动协调员代表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所作的介绍性发言。麻醉药品司司长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主席提出了1988年管制局的报告。

294. 在5月2日第2次会议上，西班牙观察员（代表联合国内属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会员国）、瑞典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和巴基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295. 5月3日，第3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委内瑞拉、巴哈马、泰国、捷克斯洛伐克、新西兰、乌拉圭、日本、中国和尼加拉瓜，及智利、墨西哥和奥地利的观察员。世界银行的代表发了言。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职业妇女协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96. 5月4日，第4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斯里兰卡、印度尼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印度、波兰、哥伦比亚、苏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5号》。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保加利亚和玻利维亚，及秘鲁、牙买加和土耳其的观察员。

297. 5月4日，第5次会议上以下各国代表发了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古巴、加纳和意大利，及菲律宾的观察员。

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的建议

298.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报告（E/1989/23）第十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六项决议草案和五项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报告附件二。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299. 5月4日，在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题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一。

300. 理事会在5月22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3号决议。

301.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比利时观察员发了言（见E/1989/SR.12）。

加强和协调减少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药物需求的措施

302.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加强和协调减少需求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二。

303.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4号决议。

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304.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鸦片剂的

供应和需求”的决议草案三。

305.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5号决议。

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对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斗争的贡献

306.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基金对打击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品的斗争的贡献”的决议草案四。

307.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6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届会

308.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届会”的决议草案五。

309.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号决议。

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资金并给予优先的重视

310.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向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拨出适当资金并给予优先的重视”的决议草案六。

311.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8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12.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一。

313.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76,第27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18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14.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

315.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76,第27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19号决定。

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

316.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近东和中东麻醉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的决定草案三。

317.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76,第27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0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318.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

319.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76,第27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1号

建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320. 5月4日,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五。

321. 5月22日,委员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76,第27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2号决定。

其他提案

《联合国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药物公约》的临时适用

322. 5月4日第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澳大利亚、²³孟加拉国、²³比利时、²³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²³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²³厄瓜多尔、²³芬兰、²³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²³意大利、马来西亚、²³墨西哥、²³挪威、秘鲁、²³波兰、西班牙、²³瑞典、²³泰国、土耳其、²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等国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9/C.2/L.2),标题是“《联合国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药物公约》的临时适用”。后来巴哈马、中国和葡萄牙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3. 委员会在5月5日第6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324.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9号决议。

²³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325. 5月4日第5次会议上,马来西亚观察员²³代表澳大利亚、²³巴哈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²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²³尼加拉瓜、秘鲁、²³菲律宾²³和泰国介绍了一项题为“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E/1989/C.2/L.3)。后来玻利维亚、文莱国、²³中国、新加坡²³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6. 5月5日,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327.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76,第26段,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0号决议。

儿童吸毒上瘾问题

328. 5月5日第6次会议上,秘鲁观察员²³代表巴哈马、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²³多米尼加共和国、²³厄瓜多尔、²³印度、墨西哥、²³摩洛哥、²³尼加拉瓜、巴基斯坦、²³秘鲁、²³菲律宾、²³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吸毒上瘾问题”的决定草案(E/1989/C.2/L.4)。后来古巴、埃及、²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和牙买加²³也加入为决定草案提案国。

329. 委员会在5月8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330. 5月22日,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通过委员会所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76,第27段,决定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3号决定。

第六章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议程项目8)。它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和联合国系统在该领域活动的报告(A/44/229-E/1989/60);

(b) 秘书长转送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展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44/324-E/1989/106和Add. 1);

(c)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观察团团团长1989年7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A/44/376-E/1989/125);

(d) 捷克斯洛伐克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1989年7月18日给秘书长的信(A/44/401-E/1989/129);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报告(DP/1989/49);

(f) 秘书长转送联合检查组关于审查向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设备的使用情况的报告(E/1989/7)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E/1989/7/Add. 1);

(g) 秘书长转送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20世纪90年代的作用和功能的声明的说明(E/1989/108);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说明(E/1989/117);

(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主席1989年6月30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9/121和Corr. 1);

(j)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9/L.22);¹

(k)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1989年组织会议、特别届会和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E/1989/L.24 和 Corr. 1-3);²

(l) 秘书长转送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从世界粮食计划署收到的资料的说明 (E/1989/L.35);

(m)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 (WFP/CFA.27/15)。³

2.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9年7月11、14、17、18、19、21、24和25日的第7、第10至14次和第16至1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3. 第三委员会在7月11、14和17日的第7和第10至12次会议上对项目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在7月11日的第7次会议上,它听取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及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的介绍性说明;在7月14日的第10次会议上,它听取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代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的介绍性说明;在7月17日的第11次会议上,它听取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的介绍性说明。

4. 在第10次会议上,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法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及马来西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¹ 最后报告见《198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2号》(E/1989/31)。

² 最后报告见《1989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13号》(E/1989/32)。

³ 作为文件E/1989/107转送经社理事会。

5. 在第11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北欧国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美利坚合众国、荷兰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在7月17日的第12次会议上, 意大利、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加纳的代表以及澳大利亚、津巴布韦、乌干达和瑞士的观察员发了言。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作了总结发言。

三年期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7. 在7月18日第13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的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提出一项题为“对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定草案(E/1989/C.3/L.9), 其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并未收到大会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要求的所有报告, 因而理事会无法对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作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决定建议完全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为例外情况开展1989年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8. 在7月19日第14次会议上, 加拿大代表代表加拿大、丹麦、芬兰⁴、法国、加纳⁵、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⁴、瑞士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提出一项题为“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E/1989/C.3/L.16), 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6年12月5日第41/171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196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0日第43/199号决议,

⁴ 按照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⁵ 加纳随后退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1. 赞赏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响应大会有关决议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三年期政策审查努力编写了范围广泛的报告，尽管这些报告提出较迟；

“ 2. 并赞赏有关国家自愿作出贡献，使一体化的国别审查得以进行；

“ 3.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报告提出较迟，致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第二届常会关于业务活动的讨论受到限制，并从而需要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才能根据所有有关报告全面审议这个问题；

“ 4.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9/L. 22)；’

“ 5. 并注意到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报告 (WFP/CFA. 27/15)；’

“ 6.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²以及该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 1990 年代作用的第 89/20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提到要注重人力资源开发、本国能力的建设、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以及拟订供资战略的必要性，以调动更多的资源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 7.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已确立政府磋商进程，目的是继续审议计划署今后的作用，同时考虑到通过业务活动三年期审查等工作形式的指示；

“ 8. 欢迎总干事的呼吁，即，对国家能力建设采取一种更为系统化的办法，直接与贫困作斗争，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的部门能力，以及采取一种较为一致的办法满足各国政府在分析和技术咨询方面的需要；

“ 9. 鼓励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其实质问题（业务活动）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制定更有效的办法，用以规划、协调、技术和管理支助以及在国家一级实现发展业务活动的一体化；

“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有关方面拟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以共同方式按国别陈述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发展努力的优先目标，以此增进国家一级的一致和协调，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进一步阐明这一概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

届会议提出供实验性执行的具体建议；

“ 11. 欢迎总干事保证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供大会第 42/196 号决议要求的所有报告，并请总干事向该届大会提出其本人的总的结论和建议，同时要考虑到一体化国别审查的结果以及上次三年期政策审查以来所做的工作，包括以往的个案研究；

“ 12. 请大会吁请各国政府确保三年期政策审查后通过的决定得到所有政府间机构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的注意并为之采取行动。”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巴西和日本的代表做了发言。

10. 在 7 月 25 日的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卡尔·博尔夏德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委员会通报了就决议草案 E/1989/C.3/L.16 和决定草案 E/1989/C.3/L.9 所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不对两项提议草案采取行动。

12. 委员会主席根据就决议草案 E/1989/C.3/L.16 和决定草案 E/1989/C.3/L.9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决定草案，其后该决定草案以文件 E/1989/C.3/L.18 分发。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1989/C.3/L.18）。

14. 理事会在 7 月 28 日第 3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5, 第 35 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185 号决定。

15. 该决定草案通过后，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和马来西亚观察员（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名义）及澳大利亚观察员发了言（见 E/1989/SR.37）。

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政策审查

16. 在7月19日的第14次会议上，新西兰的代表代表加拿大、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的决定草案。

17. 在7月25日的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同意对决定草案进行修改，把分段(b)“请求”一词之后的“主席团”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并在“进行……磋商”之前加上“与理事会成员国”。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

19. 南斯拉夫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发了言。

20.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5, 第35段, 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86号决定。

人力资源开发

21. 在7月19日的第14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⁶代表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⁶、加纳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人力资源开发”的决议草案(E/1989/C.3/L.15)。随后，日本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人力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并确认人力资源开发既是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又是发展的最终目标，

“铭记作为整个发展进程之一部分制订和执行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战略、

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政策、计划和方案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其履行应兼顾国家的具体发展需要和目标，

“确认 1990年代发展方面的综合和协调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除其他外应注重人力资源开发，

“考虑到人力资源开发概念的不断演变以及因此种演变而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主管领域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的范围和性质各不相同，并确信在开展这些活动中有必要做到更加明确和协调，

“意识到人力资源开发是一种长期的多学科工作，需要采取综合性办法，

“相信为人力资源开发确定共同的工作定义有助于增强这一领域的有效性和影响力，

“满意地注意到“喀土穆宣言：对非洲的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采取以人为中心的办法”（A/43/430，附件一）和“关于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的雅加达行动计划”⁷有助于阐明人力资源开发概念，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1987/81号决议，

“并忆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8年7月1日关于其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经验的第88/29号决定，⁸

“铭记人力资源开发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活动的优先领域之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报告（A/44/229-E/1989/60）；

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1988年4月20日第274(XLIV)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1号”（E/1989/35），第四章。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9号”（E/1989/19），附件一。

“ 2.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拟发表一份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报告，在编制该报告时应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 3. 重申有必要对人力资源开发所有各方面的问题采取综合的多学科的办法，这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发展领域各种工作方案的中心特点；

“ 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供资机构，根据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制订和执行人力资源开发战略、政策、计划和方案，并促进联合国系统这一领域活动的有效协调；

“ 5. 请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根据人力资源开发对整个发展进程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审议人力资源开发问题；

“ 6. 请秘书长推动行政协调委员会努力为人力资源开发拟出一种更有共性的工作定义，以增强此一领域方案的有效性；

“ 7. 并请秘书长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报告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范围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这些报告中就改进业务安排和注重支持共同界定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提出结论和建议。”

22. 在7月24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1989/C.3/L.15/Rev.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做了发言。加纳代表也发了言，他在发言中通知委员会加纳不再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3. 在同一次委员会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24.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5,第34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0号决议。

世界粮食计划1991—1992年期间的保证指标

25. 在7月21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载于粮食援助政策和

方案委员会报告附件三、题为《世界粮食计划1991—1992年期间的保证指标》的程序性决议草案(WFP/CFA: 27/15; 作为E/1989/107号文件转发经社理事会)。

26. 在7月24日举行的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卡尔·博恰德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告知委员会。

2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表了一项声明。

29.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5,第34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21年决议。
纪念联合国系统多边技术合作四十周年

30. 在7月24日的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主席提出的题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纪念多边技术合作四十年”的决定草案(E/1989/C.3/L.17)。

31. 委员会副主席博尔夏德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通知委员会说,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成员们同意修正该决议草案,在标题上增添“联合国系统内”,在案文中也改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多边技术合作”。

3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33.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5,第35段,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87号决定。

对开发计划署副署长的乔治·阿瑟·布朗先生表示谢意。

34. 在7月25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对开发计划署副署长的乔治·阿瑟·布朗先生表示谢意。

35.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5,第35段,决定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88号决定。

经社理事会审议的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有关的文件

36. 在7月25日举行的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已向它提出的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问题有关的文件。

37.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5,第35段,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89号决定。

B. 协调问题

38.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协调问题。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A/44/16);⁹
- (b) 秘书长为转发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关于执行《马尼拉宣言》和《关于世界旅游的阿卡普尔科文件》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44/273-E/1989/77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 (c) 秘书长为转发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A/44/274-E/1989/75号文件)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艾滋病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方面进行的活动和方案的摘要(A/44/274/Add.1-E/1989/75/Add.1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 (d) 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1988-1989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年)活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44/284-E/1989/109号文件);
- (e) 行政协调委员会1988年年度概览报告(E/1989/18号文件);

⁹ 最后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6号》。

- (f) 秘书长为转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 1988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信息学领域的合作问题致秘书长的一封信 (E/1989/39 号文件) 所作的说明;
- (g)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登记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报告 (E/1989/74 号文件);
- (h) 秘书长关于海事问题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报告 (E/1989/110 号文件);
- (i) 秘书长为转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关于海洋研究和海洋服务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E/1989/111);
- (j) 秘书长为转发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执行局第 131 次会议通过的第 7.1 号决定 (E/1989/L.28 号文件) 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关于信息学领域内北南合作的报告 (131EX/22 号文件) 所作的说明。

39.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89 年 7 月 10、11、17 至 21 和 24 日第 5、6、11 和 13 至 1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40. 在 7 月 10 和 11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本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7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代表的介绍性发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

41. 也是在第 5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南斯拉夫、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及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和奥地利的观察员发了言。

42. 在 7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中国、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斯里兰卡、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古巴和波兰的代表及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43. 在7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观察员¹⁰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E/1989/C.3/L.5)。

44. 在7月18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Alhaj Muhammad Abdullah先生(加纳)向委员会通报说,在非正式协商中达成一致意见,对该决议草案作如下修订:

(a) 第2执行段落,“加强努力”之前加入“酌情”;

(b) 第3执行段落,“设立一个指导委员会”之前加入“如有必要”。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

46. 在决议草案获得通过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47. 经社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3,第21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7号决议。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48. 在7月19日第14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澳大利亚、¹⁰奥地利、¹⁰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¹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¹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卢旺达、西班牙、¹⁰瑞典、¹⁰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¹⁰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9/C.3/L.10号文件),题为“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49. 在7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Karl Borchard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委员会通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¹⁰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50. 在7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1989/C.3/L.10/Rev.1号文件)，其中包括下列改动：

- (a) 序言部分第一段，“结论”改为“讨论”；
- (b) 序言部分第五段，“人体免疫力丧失症患者之人权与尊严”改为“所有人，包括人体免疫力丧失症病毒感染者之人权与尊严”；
- (c) 序言部分第六段原文为：

“重申防治艾滋病的斗争不应转移各国对其本国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的注意力，也不应转移总的保健优先事项所必需的国际努力与资源，而应与之并行不悖”，

改为下列案文：

“重申防治艾滋病的斗争应与国家其他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相一致并不从中转移注意力和资源，也不应转移总的卫生优先事项所需的国际努力和资源”；

- (d) 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加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意识到艾滋病可在特别是人体免疫力丧失症病毒有高发感染率而且公共卫生服务及其他发展资源有限的国家内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 (e)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妇女和儿童对于……较高。”改为“妇女和儿童对人体免疫力丧失症病毒最近显示出较高的感染危险。”；
- (f) 在第2执行段落之后加入一新的执行段落，案文为：

“3. 请秘书长根据艾滋病传染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可能造成严重问题这一情况，加紧努力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通过协调的研究和方案措施调动联合国系统的技术和其他有关资源处理问题的这一方面”。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继委员会副主席 Karl Borchard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52. 经社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3, 第21段, 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8号决议。

信息学领域的合作

53. 在7月19日第14次会议上, 突尼斯代表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9/C.3/L.11号文件), 题为“信息学领域的合作”, 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应用计算机技术于发展的1973年8月10日第1824(LV)号决议和1974年8月1日第1903(LVII)号决议,

“注意到政府间信息检索局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决定自1988年11月30日起解散该组织, 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加强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在信息学领域合作的问题,

“意识到信息学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以及在这一领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还存在着质与量的不平衡状态,

“确信只有进行国际合作才能长久解决对专家培训、研究和创新的基础设施予以加强, 以便为一切活动领域的发展而合理利用信息学这一问题,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报告, 并支持所推荐的措施, 重新推动信息学方面的南北合作;

“2. 认为必须做到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强其信息学方案, 而且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都参加这一方案, 以使所有国家比较容易取得及处理信息, 以协调其行动使之更有成效, 并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一切其他筹资机构考虑到信息学对发展的作用, 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供必要的手段, 以采取足以减少不平衡状态并通过信息学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科学、技术各领域发展的大规模行动。”

54. 在7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作了一项发言,撤回了该决议草案(E/1989/C.3/L.11)。

55. 在撤回该决议草案之后,突尼斯代表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新西兰和古巴代表的支持下,提议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酌情在1990年的组织届会上考虑在其1990年工作计划中单独开列一个项目,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题为“信息学领域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同意该建议。

56. 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在理事会秘书,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及墨西哥观察员发言(见E/1989/SR.36)之后,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3,第22段,决定草案一,第2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89/179号决定,第2段。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57. 在7月19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9/C.3/L.12号文件),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58. 在7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 Borchard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委员会通报了就该项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59. 在7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修订的决议草案(E/1989/C.3/L.12 Rev.1号文件)其中载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原文为:

“认识到涉及全组织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方案评价和方案分析是提高效率和使制订方案与协调过程一体化的重要工具”,

改为下列案文:

“认识到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方案评价全系统的方案分析和其他有关的协调文书应当成为制订方案和协调进程中提高效率并酌情增进一体化,使联合国发挥其作用和职能的重要工具”;

(b) 第1和2执行段落原文为:

“ 1.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2. 同意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合并成为以下新的一段：

“ 1.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c) 增列新的两个执行段落，案文为：

“ 2.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就确定优先顺序、评价方法、中期计划的格式和介绍这类重要问题及有关的协调文书加强努力；

“ 3. 申明本决议的执行过程中将考虑到理事会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有关决定”。

60. 在同一次会议上，继主席发言之后，委员会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61. 理事会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3，第21段，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协调问题审议的报告

62. 在7月20日第17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理事会就协调问题审议的各报告。

63. 在7月27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在土耳其观察员发言之后，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3，第22段，决定草案一，第1段，和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9号决定，第1段，和第1989/180号决定。

C.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4. 理事会在其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问题（议程项目10）。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44/297和Add. 1）；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的磋商的报告（E/1989/112和Add. 1）；
- (c)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说明（E/1989/113），该说明转发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的临时报告。

65.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其1989年7月6、7、10、13、17和18日的第2、3、5、9、11和1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66. 委员会在7月6日和7日的第2和第3次会议上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在7月6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发言。

67. 在第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新西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8. 在7月7日第3次会议上，加纳、约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和赞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也作了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作了发言。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69. 在7月10日第5次会议上, 赞比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¹¹ 保加利亚、刚果、¹¹ 古巴、埃及、¹¹ 埃塞俄比亚、¹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¹¹ 加纳、肯尼亚、马达加斯加、¹¹ 毛里塔尼亚、¹¹ 尼日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¹¹ 索马里、突尼斯、乌干达、¹¹ 赞比亚和津巴布韦¹¹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9/C.3/L.1), 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随后, 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摩洛哥、¹¹ 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上述国家, 也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0. 在7月13日第9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 以32票对1票、10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 表决情况如下:¹²

赞成: 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波兰、卢旺达、索马里、斯里兰卡、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1. 决议草案通过后, 新西兰、挪威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

72.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进行唱名表决, 以38票对1票, 10票弃权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0, 第15段, 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5号决议。

¹² 中国代表团后来指出, 它如果表决时在场, 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表决情况如下：¹³

赞成：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E/1989/SR.35）。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74. 在7月13日第9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阿尔及利亚、¹⁴ 孟加拉国、¹⁴ 古巴、埃及、¹⁴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¹⁴ 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¹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¹⁴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⁴ 突尼斯和赞比亚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E/1989/C.3/L.3）。随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¹⁴ 马来西亚、¹⁴ 尼日尔和沙特阿拉伯加入上述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5. 在7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全体提案国的名义口头修改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5段之后加一新段如下：

“还进一步要求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实施发展项目，包括1984年12

¹³ 乌拉圭代表团后来指出，它如果表决时在场，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¹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月 18 日大会第 39/223 号决议中所提到的水泥厂”。

修改后的决议草案随后载在 E/1989/C.3/L.3/Rev.1 号文件里散发。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77. 在 7 月 18 日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阿尔哈伊·穆罕默德·阿布杜拉先生（加纳）作了发言。他告诉委员会，经过非正式磋商后，大家同意。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作出修改，在“水泥厂”一词之前加上“所有有关方面协助建设”。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41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又进一步口头修改过的决议草案。

79.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伊拉克的代表作了发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

80.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进行表决以 48 票对 1 票，0 票弃权通过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0，第 15 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96 号决议。

81.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拉克的代表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见 E/1989/SR.35）。

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

82.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在 7 月 1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执行主任编制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临时报告。

83. 理事会在 7 月 26 日第 3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0，第 16 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173 号决定。

D. 方案和有关问题

1.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84.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议程项

目 11(a)。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A/44/6, 前言、导言和第 4 至 24 款)；¹⁵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A/44/16)；¹⁶

(c) 秘书长关于在今后方案概算纲要中确定优先次序的一切方面的报告 (A/44/272)。

85.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1989 年 7 月 12、13、19 和 20 日第 8、9、14 和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86. 在 7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8 和第 9 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项目 11 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7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财务主任兼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代理副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在 7 月 10 日第 5 次会议审议项目 9 (协调问题) 时就方案问题作过介绍性发言。¹⁷

87. 在第 8 次会议上发言的代表还有: 法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巴西、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和突尼斯, 奥地利观察员也发了言。

88. 在 7 月 13 日第 9 次会议上, 赞比亚代表发了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以及财务主任兼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代理副秘书长作了总结发言。

方案问题

89. 在 7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 委员会主席介绍了题为“方案问题”的决议草案 (E/1989/C.3/L.13)。

¹⁵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A/44/6/Rev. 1)。

¹⁶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

¹⁷ 在项目 9 之下作的其他发言也涉及方案问题(上文 B 节, 第 41 和 42 段)。

90. 在7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Alhaj Muhammad Abdullah先生（加纳）向委员会报告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结果。

9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92.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4, 第11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7号决议。

2. 1990年和1991年会议日历

93.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1990年和1991年会议日历（议程项目11(b)）。理事会收到了1990年和1991年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暂定会议日历（E/1989/L.20和Corr.1）以及会议问题委员会主席1989年6月14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9/116）。暂定日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E/1989/L.20/Add.1号文件。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1989年7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990年和1991年会议日历

94. 在7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核准1990年和1991年会议日历。

95. 理事会在7月28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4, 第12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秘书鉴于理事会决定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部长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在的黎波里而不是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1989/184号决定），宣读了对日历的一项修订。

96. 随后，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90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97. 在7月21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自1990年起的两年内再次停止编写会期委员会及某些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

98.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4,第12段,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4号决定。

E. 减少自然灾害合作

99.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关于减少自然灾害合作的问题(议程项目12)。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的报告(A/44/314-E/1989/115号文件);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的报告(A/44/314/Add. 1-E/1989/115/Add. 1号文件);

(c)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筹备工作的报告(A/44/322-E/1989/114号文件)。

100.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1989年7月10、11、17、18和20日第4、6、7、11至13和1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01. 在7月10日和11日第4、6和7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7月10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102.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捷克斯洛伐克、中国

和意大利的代表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03. 在7月11日第6次会议上，泰国、新西兰（也代表澳大利亚）、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及孟加拉国观察员发了言。

104. 在7月11日第7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突尼斯（还代表毛里塔尼亚）的代表及摩洛哥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也发了言。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105. 在7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观察员¹⁸介绍了题为“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的决议草案（E/1989/C.3/L.6）其后，喀麦隆、尼日尔、波兰和索马里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06. 在7月18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Alhaj Muhammad Abdullah 先生（加纳）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中议定的如下修订：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末尾增加“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1989年4月7日第660(XXIV)号决议”；

(b)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增列一段，

“还注意到1989年2月在达喀尔举行的联合防治蝗虫和防治害鸟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会议的成果”；

(c) 在执行部分第3段之后增列一新的段落，案文为：

“4. 还高兴地看到联合防治蝗虫和防治害鸟组织成员国元首会议呼吁国际社会有力支持该组织积极执行其1988年12月10日至16日在恩贾梅那举行的第二十四届部长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短、中、长期防治蝗虫行动计划”；

¹⁸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107.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口头提出在执行部分第4段的末尾处增加“及从环境角度可以接受的长期防治蝗虫和蚱蜢备选战略”（最后案文第5段）。

10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和加纳的代表及毛里塔尼亚观察员发了言。

109. 在7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89/C.3/L.6/Rev.1），其中采纳了口头的修订和加拿大的提议。

1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

111.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2，第16段，决议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8号决议。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112. 在7月17日第12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¹⁸（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9/C.3/L.7号文件）。日本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提出了口头修订，将执行部分第3段中的“特设专家组”改为“秘书长”。

113. 在7月18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先生（加纳）向委员会报告了就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该决议草案。

115.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116.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2，第16段，决议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99号决议。

F.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117.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1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9年7月6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观察员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4/376-E/1989/125）；

(b) 1989年7月18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E/1989/129）；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期的营养问题的决定（E/1989/101）。

会议听取了与对不同国家的援助有关的口头报告（见下文第121和124段）。

118. 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但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关于对莫桑比克的援助的报告（见下文第八章，第34段）。

119.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89年7月7、10、13、17和19日第3、4、9、11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120. 委员会在7月7日和10日第3和4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21. 委员会在7月7日第3次会议上听取了以下口头报告：

(a) 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托管和非殖民化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就对索马里和苏丹的紧急援助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口头报告；

(b) 代表秘书长所作下列口头报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就中美洲难民国际会议、印度支那难民国际会议、苏丹难民、吉布提和马拉维难民及被迫流离者情况、对索马里难民的援助、对埃塞俄比亚难民和返回家乡的难民的援助以及对南部非洲学生难民的援助；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就对索马里难民的援助代表秘书长所作的口头报告。

122.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法国的代表以及阿富汗的观察员发了言。

123. 在7月10日第4次会议上，黎巴嫩、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民主也门的观察员发了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24. 在7月12日第2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主管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代表秘书长就对莫桑比克的援助所作的报告（见E/1989/SR.27）。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25. 在7月13日第9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¹⁹、巴西、埃及、法国、加纳、希腊、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¹⁹、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⁹、突尼斯、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9/C.3/L.4）。其后，马来西亚¹⁹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6. 委员会在7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127. 黎巴嫩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128.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E/1989/131,第11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89/100号决议。

¹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发生灾害时期的营养问题会议的声明

129. 在7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在新西兰代表和委员会秘书发言后。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促请其注意的发生灾害时期的营养问题会议的声明。

130. 理事会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1,第12段，决定草案一）。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5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听取的与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报告

131. 在7月19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理事会注意到与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口头报告。

132. 在7月26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议修正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9/131,第12段，决定草案二），其中增加一段，表示理事会注意到在全体会议上听取的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报告（见E/1989/SR.35）。

133. 随后，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76号决定。

第七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和任命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1. 理事会于1989年组织会议(议程项目4)、1989年第一届常会(议程项目13)和1989年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15)期间审议了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以及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这一问题。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和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的说明(E/1989/3/Rev. 1和Add. 1);

(b) 秘书长关于根据1972年议定书所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六名成员的说明;

(c)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关于选举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成员的章节(E/1989/25, 第一章, C节);

(d) 1989年第一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9/30);

(e) 秘书长关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项(a)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89/50/Rev. 1);

(f) 秘书长关于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9条第1项(b)款的规定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说明(E/1989/51和Add. 1-4);

(g)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说明(E/1989/52和Add. 1);

(h) 1989年第二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9/100);

- (i) 主席团关于任命和认可联合国社会发展训练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说明 (E / 1989/123);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 (E/1989/L. 1);
- (k)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 16 名成员的说明 (E/1989/L. 2);
- (l)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0 名成员的说明 (E/1989/L. 4);
- (m) 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 12 名成员提名的说明 (E/1989/L. 5);
- (n) 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提名的说明 (E/1989/L. 5);
- (o)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 5 名成员的说明 (E/1989/L. 6);
- (p)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6 名成员的说明 (E/1989/L. 7);

2. 理事会 1989 年 2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 5 月 23 日第 13 和 14 次会议以及 1989 年 7 月 6 日和 7 月 26 日第 19 次和第 36 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关于审议进行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中 (E/1989/SR. 3、13-14、19 和 36)。

A.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 理事会 5 月 23 日第 13 次会议提名下列会员国由大会第四十四届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三年, 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见理事会第 1989/160 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 (三个空缺): 阿尔及利亚、喀麦隆和摩洛哥;
- (b) 亚洲国家 (三个空缺): 中国、日本和斯里兰卡;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一个空缺): 阿根廷。

自然资源委员会

4. 理事会2月10日第3次会议选出了加蓬，任期从当选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89/104号决定）。

5.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突尼斯，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

6.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国，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塞拉利昂、瑞士、突尼斯、马拉圭和津巴布韦。理事会还选出扎伊尔，任期自选出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7. 理事会7月27日第36次会议选出秘鲁，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89/181号决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8.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阿根廷、智利、约旦和秘鲁，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B. 各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1. 成员的选举

统计委员会

9.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国任期四年，自1990年1月1日起：阿根廷、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荷兰、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赞比亚（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人口委员会

10. 理事会2月10日第3次会议选出乌干达，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89/104号决定）。

11.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国任期四年，自1990年1月1日起：博茨瓦纳、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12. 理事会7月27日第36次会议选出巴拿马，任期四年，自1990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89/181号决定）。

社会发展委员会

13. 理事会在其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布隆迪，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

14.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国，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巴西、法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

15.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成员国，任期四年，自1990年1月1日起：澳大利亚、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2. 认可代表

16. 理事会2月10日第3次会议认可了由其政府任命的出席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下列代表（见理事会第1989/104号决定）：

统计委员会

Charles Curt Mueller（巴西）

Ivan P. Fellegi（加拿大）

Claude Milleron（法国）

Emmanuel Oti Boateng（加纳）

Vera Nyitrai（匈牙利）

Majid Jamshid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iroyasu Kudo（日本）

Carlos Jarque Uribe（墨西哥）

Fariss Tadili（摩洛哥）

Gisle Skancke（挪威）

S. M. Ishaq（巴基斯坦）

Amílcar Villarreal（巴拿马）

Nouridine Bouraima（多哥）

M. A. Korolev（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Jack Hibbert（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ermann Habermann（美利坚合众国）

人口委员会

Robert André（比利时）

Maher Mahran（埃及）

Hermann Shubnell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audence Habimana Nyirasafari (卢旺达)
Ulla-Britt Lithell (瑞典)
Nouridine Bouraima (多哥)
Fikret Uccan (土耳其)
Nikolai I. Boris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Paul Bamela Engo (喀麦隆)
Maria Teresa Infante (智利)
秦华孙 (中国)
Vappu Taipale (芬兰)
Raymondo Amaro-Victoria (危地马拉)
Peter Serracino Inglott (马耳他)
Salman Faruqui (巴基斯坦)
Mamita Pardo de Tarvera (菲律宾)
Michal Dobroczyński (波兰)
Iqbal Abu Guseisa (苏丹)

人权委员会

Marcos Costrito de Azambuja (巴西)
A. Raynell Andreychuck (加拿大)
Andreas Mavrommatis (塞浦路斯)
B. R. Bhagat (印度)
El Ghali Benhima (摩洛哥)

Oscar E. Ceville (巴拿马)
Mpumelelo J. N. Hiophe (瑞士)
Aregba Polo (多哥)
Vladimir A. Vasil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妇女地位委员会

Johanna Dohnal (澳大利亚)
Rashim Ahluwalia (加拿大)
Ana Cecilia Escalante Herrera (哥斯达黎加)
Pierrette Biraud (法国)
Raquel Blandon de Cerezo (危地马拉)
Makiko Sakai (日本)
Aicha Kabbaj (摩洛哥)
Akhtar Razuddin (巴基斯坦)
Sakina Mohamed Hassan Abdalla (苏丹)
Gerd Engman (瑞典)
Saisuree Chutikul (泰国)
Maria E. Kisang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有关机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7.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89年8月1日起:巴巴多斯、加拿大、中国、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秘鲁、波兰、泰国和津巴布韦(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8.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0年2月理事会组织会议第一天起，至三年后组织会议的前一天届满：保加利亚、丹麦、吉布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¹

19.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三年，自1990年1月1日起：芬兰、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和苏丹（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还选出 Manuel Quijano Narezo（墨西哥）完成已故的 John C. Ebie（尼日利亚）的任期。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0年3月1日止。

21.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和14次会议还选出下列六人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任期按照《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组成的管制局，任期五年，自1990年3月2日起（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蔡志基（中国）

H. Cajias Kauffmann（玻利维亚）

Mohsen Kchouk（突尼斯）

¹ 余下五个席位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其1989年11月举行的第九十六届会议上填补。

M. A. Mansour (埃及)

V. M. N. Rao (印度)

O. Schröd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世界粮食理事会

22.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会议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 (XXIX)号决议第8段, 提名下列国家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进行选举, 任期三年, 自1990年1月1日起(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 (a) 非洲国家(三个空缺): 布隆迪、埃及和卢旺达;
- (b) 亚洲国家(三个空缺): 民主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 (c) 东欧国家(一个空缺): 匈牙利;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个空缺): 阿根廷和秘鲁;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三个空缺): 丹麦、法国和意大利。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23. 理事会5月23日第13次和第14次会议任命了董事会下列三个成员, 自1987年7月1日开始: Virginia Olivo de Celli (委内瑞拉)、Penelope Ruth Fenwick (新西兰) 和 Victoria N. Okobi (尼日利亚) (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24. 理事会确认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名的研究所理事会下列成员(见理事会第1989/160号决定):

(a) 任期四年，自1989年7月1日起：Ingrid Eide (挪威)和 Maureen O'Neil (加拿大)；

(b) 续任两年，自1989年7月1日起：Ismail-Sabri Abdalla (埃及)；Sartaj Aziz (巴基斯坦)；Vida Cok (南斯拉夫)和 Louis Emmerij (荷兰)。

25. 1989年7月6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1989年5月24日第1989/132号决定²，并考虑到主席团的说明(E/1989/123)，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批准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下列三位候选人的提名，成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成员，任期自1989年7月6日开始，至1993年6月30日终止：拉斯·安耐尔(瑞典)、塔特维纳·伊凡诺夫纳·科里雅吉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基拉格帕·索叶尔(加纳)(见理事会第1989/181号决定)。

² 根据该项决定，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的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10名。

第八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1989年1月19日¹和2月9日和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989年组织会议(第1至第4次会议),于1989年5月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989年第一届常会(第5至第16次会议),于1989年7月5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1989年第二届常会(第17至第37次会议)。会议进行情况载于简要记录中(E/1989/SR.1-37)。

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宣布第1次会议开始。理事会1989年主席 Kjeld Wilhelm Mortensen 先生(丹麦)在当选后发表了讲话。

3. 此外,在第1次会议上,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及秘书处服务副秘书长在辞去职务后发表了讲话。

4. 在第1届常会,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A. 理事会主席团

5. 根据第1988/77号决议第2(K)段,理事会于1月19日开会选举主席团。

6. 在1月19日第1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 Kjeld Wilhelm Mortensen(丹麦)为理事会1989年主席。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出 Chandrashekar Dasgupta 先生(印度), Guennadi I. O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Felipe Hector Paolillo 先生(乌拉圭)为理事会副主席。

¹ 见以下第5和第6段。

7. 在2月9日的第2次会议上,主席在与主席团成员协商后通知理事会,已一致同意,Chandrashekar Dasgupta 先生(印度)将担任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Hassen Elghouanyel 先生(突尼斯)将担任第二(社会)委员会主席,Guennadi I. O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担任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Felipe Hector Paolillo 先生(乌拉圭)将协调非正式协商和执行理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能。

8. 第一(经济)委员会在5月3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Pavol Sepelak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为委员会副主席。委员会在7月5日第9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Vladimir Duris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Sepelak 先生辞职时接替其职位。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选出Henrique Moret 先生(古巴)为委员会副主席。

9. 第二(社会)委员会在5月2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Esther Maria Ashton 夫人(玻利维亚),以及在1989年5月3日第3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Saodah Batin Akuan Syahrudin 夫人(印度尼西亚)为委员会副主席。

10.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7月5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Karl Borchard 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及在7月6日第2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Alhaj Muhammad Abdullah 先生(加纳)为委员会副主席。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1989年组织会议议程

11. 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1989年组织会议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9/2)。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理事会 1989 年和 1990 年

基本工作方案

12. 理事会在 2 月 9 日和 10 日第 2 次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 1989 年和 1990 年基本工作方案。它收到了理事会 1989 年和 1990 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 (E/1989/1 和 Add. 1) 和秘书长的一个说明, 其中转交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关于在信息学领域进行合作的问题的信 (E/1989/39)。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b)(i) 段, 还向理事会提供了一份关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采取行动的建设的综合说明 (E/1989/INF2 和 Add. 1)。

13. 在第 2 次会议上, 主席就根据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第 2(i) 段举行的关于 1989 年和 1990 年基本工作方案和议程项目分配的非正式协商发了言。

14. 在同一会议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发了言。

15. 巴西、加拿大、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西班牙 (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和马来西亚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6. 在 2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 主席就基本工作方案和议程项目分配的非正式协商所取得的进展发了言。

17. 加拿大和巴西的代表也发了言。

18. 理事会在 2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 并随后作为 E/1989/L. 8 号文件分发的基本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

19. 在同一会议上, 在听取了日本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 (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 发言后, 主席建议, 修正该决定草案第 3 段所载的 1989

年第二届常会上项目表，把项目 1 1（为减少自然灾害进行合作和特别经济及人道主义援助）分为两个单独的项目。

20. 理事会决定暂停会议并举行非正式协商。在续会时，主席建议对决定草案作以下进一步修正：

(a) 删去第 6 (a) - (d) 和 (m) 段，这几段内容如下：

[理事会决定：]

“(a) 其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 2）将集中注意世界的结构不平衡及其对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的影响问题；

“(b) 依照理事会 1988 年 7 月 29 日第 1988 / 77 号决议第 2 (a) (二) 段的规定，为了在核准一个多年工作方案之前通过各项面向行动的建议，选择下列事项作为主要的政策主题：〔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环境和发展；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减少自然灾害；

“(c) 根据理事会第 1988 / 77 号决议第 2 (a) (二) 段的规定，决定一项多年工作方案，作为选择主要政策主题的依据；

“(d) 根据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8 日第 1982 / 50 号决议第 1 (一) 段和理事会第 1988 / 77 号决议第 2 (f) (七) 段，在审题为“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议程项目 3 时，审查在现行法律根据下要求的一切经常文件和其他文件，以便决定任何文件是否多余、已失去用途或可以间隔久些印发，这项工作将根据主席任命的一个小工作队为此目的而编制的报告进行；

“

“(m)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但除与召开一次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有关的事项，报告中所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以及与理事会工作的协调方面有关的事项外，不审议其他提议草案；

(b) 新增加一段（最后文本第 5 (c) 段），内容是，

[理事会决定:]

“于第一届常会开幕前，在理事会副主席费莉洛·埃克托尔·保利略先生（乌拉圭）的主持下，举行非正式协商会议，讨论有关第二届常会工作的其他待决事项，并在第一届常会再讨论这些事项；”

(c)更换第6(七)段，其内容是，

[理事会决定:]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技和文化组织总干事在有关议程项目下的提议(E/1989/39)，审议是否有必要在信息学领域恢复和加强南北合作问题；”

新段如下(最后文本的第5(b)段)：

[理事会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要求，请理事会把信息科学领域中的南北合作的问题列入议程，并在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二届常会议程。”

21. 日本、乌拉圭、哥伦比亚、突尼斯、加拿大、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新西兰和巴西的代表，以及西班牙(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马来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22. 在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还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E/1989/L.8, 决定草案一)。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9/101号决定。

23.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法国代表发了言。

24. 在5月5日第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 Felipe Héctor Paolillo 先生(乌拉圭)报告了就理事会在第1989/101号决定第5(c)段推迟审议的事项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见以上第20(a)段)。他介绍了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E/1989/L.12)。

25. 在同一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 1989/105 号决定。

26. 通过决定草案后，西班牙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989 年第一届常会的议程

27. 在 5 月 2 日的第 5 次和第 6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它收到了以下文件：

-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1989/30)；
- (b)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 (E/1989/L.10/Rev.1)；
- (c)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E/1989/L.11 和 Add.1)。

28. 在 5 月 2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同意在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它组织事项) 下听取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筹备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见理事会第 1989/161 号决定，第 1 段。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约旦代表提出一项建议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朗的代表发言后，理事会决定将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问题列入议程项目 1 下。

30. 然后，理事会通过其第一届常会议程 (见本报告附件一) 并在主席团所作的修改和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核准了工作安排 (E/1989/L.11 和 Add.1)。见理事会第 1989/161 号决定第 1 段。

31. 在 5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在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一项建议和法国代表和埃及观察员发言后，理事会决定将向吉布提供紧急援助问题列入议程项目 1 下。见理事会第 1989/161 号决定第 2 段。

1989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32. 在第一届常会，理事会在5月24日第16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届常会议程。它收到了秘书处的一项载有议时议程草案的说明（E/1989/L.16），一个工作方案草案和一份关于会议文件的现状报告。

33. 理事会根据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并由希腊支持的建议，同意调换议程项目3和4的顺序。

34. 理事会还同意莫桑比克代表提出的并由赞比亚支持的以下建议：在全体会议上作关于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但有以下了解：辩论的其余部分和关于建议草案的审议将在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进行。

35.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和希腊的代表发言后，理事会同意重新安排召开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的时间。

3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突尼斯、法国、沙特阿拉伯、伊朗、塞内加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的代表以及西班牙的观察员和主席就第二届常会的口译服务问题发了言。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和经口头修订的建议的工作方案（E/1989/L.16）。见理事会第1989/162号决定。

38. 在第二届常会上，理事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9/100）；

(b) 秘书处关于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89/L.21）；

(c) 1989年6月3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9/121和Corr.1）。

39. 在7月5日第17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就会议文件情况发了言。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届常会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批准了会议工作安排。见理事会第1989/163号决定。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41. 根据理事会1971年7月30日第1623(LI)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不经辩论送交大会, 除非理事会根据一名成员或多名成员或高级专员在通过议程时提出的具体要求另作决定。

42. 既然在理事会通过1989年第二届常会议程时无人提出这种要求, 就没有审议议程项目14, 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89/64)¹送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89/164号决定。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43. 在2月9日第2次会议上,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报告了理事会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第1988/6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44. 日本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45. 在2月10日第4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其后在E/1989/L.8号文件中分发。

4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E/1989/L.8, 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3号决定。

D. 不再设置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选举资格委员会

47. 在2月10日第4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题为“不再设置选举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的选举资格委员会”的决定草案。该项决定草案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 其后在E/1989/L.8号文件中分发。

¹ 最后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12号》(A/44/12)。

48.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 (E/1989/L. 8, 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102 号决定。

E.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49. 在 5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 特别紧急方案股股长代表秘书长报告了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情况。

50. 索马里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51. 在 5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 苏丹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埃及和巴基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 索马里代表提出了题为“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的决定草案 (E/1989/L.17)。

53. 在 5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9/111 号决定。

54. 索马里代表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F.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55. 在 5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 特别紧急方案股股长代表秘书长报告了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的情况。

56. 苏丹代表在 5 月 22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发了言。

57.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发言。见理事会第 1989/112 号决定。

G. 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

58. 在 5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 约旦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题为“向民主也门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 (E/1989/L. 14): 保加利亚、哥伦比亚、

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巴西、孟加拉国³、中国、哥斯达黎加³、埃及³、法国、日本、斯里兰卡和泰国后来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9. 理事会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号决议。

60. 民主也门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H. 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

61.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吉布提提供紧急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9/L.15)：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³、埃及³、法国、加纳、印度、伊拉克、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沙特阿拉伯、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³、南斯拉夫、津巴布韦³。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³、科特迪瓦³、意大利、尼日利亚³和扎伊尔后来加入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2. 理事会在5月12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决议。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2号决议。

63. 吉布提观察员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I.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64.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在议程项目1（通过议程和其他

³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组织事项)下听取有关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发言。

65. 危地马拉观察员在5月12日第9次会议上发了言。

6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发了言。

J. 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指导方针

67.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新西兰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决定将国际十年指导方针的问题提交给主席团。

68. 在5月24日第16次会议上,第二(社会)委员会副主席埃斯特尔·阿什道女士将非正式协商结果通知理事会,并提出一项题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国际十年指导方针”的决议草案;其后在E/1989/L.19号文件中分发。

69. 理事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84号决议。

70. 决议草案通过后,新西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古巴代表以及西班牙观察员(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K. 非政府组织

71. 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的问题(议程项目3)。它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89/40和Corr.1)。

72.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听取了保加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和哥斯达黎加及瑞典观察员的发言。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内载各项建议

73.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 (E/1989/40 和 Corr. 1) 第一节载有建议理事会应予通过的三项决定草案和一项要求理事会采取行动的提议。

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74.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

75. 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 决定在决定草案第(a)段所载组织名单中删除国际法学中心(法律世界组织), 并将该组织的申请提交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76.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6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77.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7号决定。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8.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题为“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和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的决定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08号决定。

住房权利宪章

79.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报告第2段所载建议,

并决定根据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地方组织联盟的建议，在其1989年第二届常会上审题为“住房权利宪章”的问题⁴。见理事会第1989/109号决定。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80. 在5月10日第8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89/40和Corr.1），特别是对其工作方法所作评论。见理事会第1989/110号决定。

L.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听取其发言的申请

81. 在5月2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89/71），核准了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听取其发言的申请。见理事会第1989/161号决定。

82. 在7月7日第21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听取其发言的申请的说明，并核准了这些申请。见理事会第1989/163号决定。

M.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83. 在7月24日第3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代表主席团成员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E/1989/L.37），即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决定阿拉伯安全研究中心和海关合作理事会得暂时参加理事会的工作。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9/165号决定。

⁴ 见下面第四章，第H.5节。

附件一

1989年组织会议和1989年第一届常会
和第二届常会的议程

1989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89年2月9日第2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1989年和1990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 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89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和有关的组织事项。

1989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89年5月2日第5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非政府组织。
4. 联合国大学。
5. 公共行政和财政。
6. 统计和制图问题
 - (a) 统计；

- (b) 制图。
- 7. 自然资源。
- 8. 跨国公司。
- 9. 人权问题：
 - (a)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 (b) 人权。
- 10. 妇女
 - (a)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b) 提高妇女地位。
- 11. 社会发展
 - (a) 世界社会状况；
 - (b) 社会政策和社会发展。
- 12. 麻醉药品。
- 13. 选举和提名。
- 14. 审议1989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1989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89年7月5日第17次会议通过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2.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 3. 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大会特别会议。
- 4. 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

5.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6. 区域合作。
7.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 (a) 贸易和发展；
 - (b) 粮食和农业；
 - (c) 制定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 (d) 人口；
 - (e) 人类住区；
 - (f) 环境；
 - (g) 沙漠化和干旱；
 - (h) 危险物品的运输；
 - (i) 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
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3年一次全面政策审查；
 - (b) 各理事机构的报告；
 - (c) 人力资源开发和联合国系统在这领域的活动。
9. 协调问题：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 (b)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 (c)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失调综合症（艾滋病）；
 - (d) 世界旅游组织；
 - (e)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 (f) 信息学领域的合作。
10.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的情况。

11. 方案和有关问题：

(a)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

(b) 1990年和1991年会议日历。

12. 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合作：

(a)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b) 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国际战略。

13. 特别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a) 经济援助特别方案；

(b) 人道主义援助。

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5. 选举和提名。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组成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4个成员)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巴哈马	阿尔及利亚 -----	1992
伯利兹	巴哈马 -----	1991
玻利维亚	巴林 -----	1992
巴西	巴西 -----	1991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	1992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	1992
加拿大	喀麦隆 -----	1991
中国	加拿大 -----	1992
哥伦比亚	中国 -----	1992
古巴	哥伦比亚 -----	1990
捷克斯洛伐克	古巴 -----	1990
丹麦	捷克斯洛伐克 -----	1991
法国	厄瓜多尔 -----	19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芬兰 -----	1992
加纳	法国 -----	1990
希腊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92
几内亚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0

1989年的成员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波兰
葡萄牙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斯里兰卡

1990年的成员

加纳 ----- 1990
希腊 ----- 1990
几内亚 ----- 1990
印度 ----- 1990
印度尼西亚 ----- 19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2
伊拉克 ----- 1991
爱尔兰 ----- 1990
意大利 ----- 1991
牙买加 ----- 1992
日本 ----- 1990
约旦 ----- 1991
肯尼亚 ----- 1991
莱索托 ----- 1990
利比里亚 -----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90
墨西哥 ----- 1992
荷兰 ----- 1991
新西兰 ----- 1991
尼加拉瓜 ----- 1991
尼日尔 ----- 1991
巴基斯坦 ----- 1992
葡萄牙 ----- 1990
卢旺达 ----- 1992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a</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苏丹	沙特阿拉伯 -----	1990
泰国	瑞典 -----	199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泰国 -----	1991
突尼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突尼斯 -----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92
乌拉圭	美利坚合众国 -----	1991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	1990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	1990
扎伊尔	扎伊尔 -----	1992
赞比亚	赞比亚 -----	1991

B.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34个成员)

1989年的成员

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奥地利	阿尔及利亚 -----	1992
巴哈马	阿根廷 -----	1992
巴林	奥地利 -----	1990
孟加拉国	巴哈马 -----	1991
贝宁	巴林 -----	1990
巴西	孟加拉国 -----	1990
布基纳法索	贝宁 -----	1991
喀麦隆	喀麦隆 -----	1992
加拿大	加拿大 -----	1990
中国	中国 -----	1992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	1990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	1990
古巴	古巴 -----	1990
法国	法国 -----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0
印度	印度 -----	1990
印度尼西亚	日本 -----	1992
日本	肯尼亚 -----	1990
肯尼亚	墨西哥 -----	1990
墨西哥	摩洛哥 -----	1992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	1990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波兰	波兰 -----	1990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	1990
卢旺达	卢旺达 -----	1990
瑞典	斯里兰卡 -----	199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瑞典 -----	1990
突尼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
乌干达	乌干达 -----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91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	1991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	1990
赞比亚	赞比亚 -----	1991

人类住区委员会

(58个成员)

<u>1989和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阿根廷.....	1990
孟加拉国.....	1991
玻利维亚.....	1992
博茨瓦纳.....	1991
巴西.....	1990

1989 和 1990 年的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保加利亚.....	1990
本隆迪.....	19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1
喀麦隆.....	1990
加拿大.....	1992
中国.....	1992
哥伦比亚.....	1990
塞浦路斯.....	1991
丹麦.....	1991
厄瓜多尔.....	1990
埃及.....	1991
芬兰.....	1990
法国.....	1992
加蓬.....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希腊.....	1991
危地马拉.....	1992
匈牙利.....	1992
印度.....	1991
印度尼西亚.....	19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0
伊拉克.....	1992
意大利.....	1992

1989 和 1990 年的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牙买加.....	1991
日本.....	1990
约旦.....	1991
肯尼亚.....	1991
莱索托.....	1992
马达加斯加.....	1990
马拉维.....	1992
墨西哥.....	1991
荷兰.....	1992
挪威.....	1991
巴基斯坦.....	1990
巴拉圭.....	1992
秘鲁.....	1991
菲律宾.....	1990
塞拉利昂.....	1990
索马里.....	1992
斯里兰卡.....	1991
斯威士兰.....	1992
瑞典.....	19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2
多哥.....	1990
突尼斯.....	1992
土耳其.....	1990

1989 和 1990 年的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乌干达.....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南斯拉夫.....	1992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 个成员)

当选成员自 1987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保加利亚	尼加拉瓜
布隆迪	阿曼
哥伦比亚	巴基斯坦
哥斯达黎加	卢旺达
古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浦路斯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肯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马拉维	

自然资源委员会

(54 个成员)

<u>1989 和 1990 年的成员^a</u>	<u>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u>
玻利维亚.....	1990
博茨瓦纳.....	1992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
智利.....	1992
中国.....	1992
科特迪瓦.....	1990
古巴.....	1992
厄瓜多尔.....	1992
萨尔瓦多.....	1992
芬兰.....	1990
法国.....	1990
加蓬.....	199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a 理事会 1989 年 7 月 27 日第 36 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

- (a) 三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b) 五名亚洲国家成员，其中两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三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c) 七名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成员，三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四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1989 和 1990 年的成员^a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危地马拉·····	1992
几内亚比绍·····	1992
海地·····	1992
洪都拉斯·····	1992
匈牙利·····	1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0
日本·····	1992
尼日利亚·····	1990
巴基斯坦·····	1990
巴拉圭·····	1992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0
苏丹·····	1992
斯威士兰·····	1990
瑞典·····	1990
泰国·····	1990
多哥·····	1990
突尼斯·····	1992
土耳其·····	1990
乌干达·····	199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乌拉圭·····	1992
扎伊尔·····	1990

跨国公司委员会

(48 个成员)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b</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巴西	巴西.....	1991
布隆迪	布隆迪.....	1990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0
喀麦隆	喀麦隆.....	1990
加拿大	加拿大.....	1990
中国	中国.....	1992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1991
哥斯达黎加	古巴.....	1991
古巴	塞浦路斯.....	1991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1992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1992
埃及	法国.....	1992
斐济	加蓬.....	1991

^b 理事会1989年7月17日第36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

- (a) 一名非洲国家成员, 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b) 两名亚洲国家成员: 其中一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另一名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c) 一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届满。

1989年的成员

法国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墨西哥
 荷兰
 挪威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的成员^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2
 加纳..... 1990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19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伊拉克..... 1990
 意大利..... 1990
 牙买加..... 1990
 日本..... 1992
 墨西哥..... 1991
 荷兰..... 1991
 挪威..... 1991
 秘鲁..... 1992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0
 大韩民国..... 1990
 塞拉利昂..... 1992
 斯威士兰..... 1991
 瑞士..... 199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突尼斯..... 1992
 土耳其..... 1990
 乌干达..... 1990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b</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	
土耳其	共和国联盟.....	1991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	联合王国.....	1991
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乌拉圭.....	1992
联合王国	委内瑞拉.....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1991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1992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34个成员)

<u>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c</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1991

^c 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36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

- (a) 自非洲国家选出三名: 两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一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b) 自亚洲国家选出两名,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 (c) 自东欧国家选出一名,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d) 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两名, 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c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巴西	1990
加拿大	1990
智利	1991
中国	1990
塞浦路斯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1991
法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印度	1991
意大利	1991
日本	1991
约旦	1991
肯尼亚	1990
马拉维	1991
荷兰	1991
尼日利亚	1991
挪威	1990
秘鲁	1991
西班牙	1990
斯威士兰	1990
瑞士	1990
乌干达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扎伊尔	1990

C. 专家机构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

任命的成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d

至1989年12月31日届满

阿卜德拉提弗·哈马德(科威特)

尼古拉斯·阿迪托-巴尔莱塔(巴拿马)

杰拉西莫斯·阿森尼斯(希腊)

埃德马·巴查(巴西)

伯纳德·奇查罗(津巴布韦)

普里思维·纳斯·达尔(印度)

阿达马·迪阿洛(塞内加尔)

贾斯特·法兰德(挪威)

基思·布罗德韦尔·格里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特里克·吉约莫(法国)

马布布·马尔·哈格(巴基斯坦)

杰拉尔德·赫雷内尔(加拿大)

宦乡(中国)

海伦·休斯(澳大利亚)

市村真一(日本)

索里塔·芒索德(菲律宾)^e

亨利·诺(美利坚合众国)

格·奥·恩万克沃(尼日利亚)

约瑟夫·帕杰斯卡(波兰)

d 1987年2月6日(理事会第1987/103号决定)。

e 由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4次会议任命,以完成辞职的苏米特罗·多乔哈迪库索莫(印度尼西亚)的任期。

米哈利·西迈(匈牙利)
 乌诺·恩斯特·西莫尼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f
 埃尔南多·德索托(秘鲁)
 伊格·西索耶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费迪南德·范·达姆(荷兰)

犯罪预防及控制委员会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程味秋(中国)	1990
罗杰·克拉克(新西兰)	1990
杜山·高蒂克(南斯拉夫)	1990
拉蒙·得拉库鲁斯·奥乔亚(古巴)	1992
特莱沃·普西瓦尔·弗兰克·德西尔瓦(斯里兰卡)	1992
戴维·福克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
赫迪·费西(突尼斯)	1990
欧根·尤勒斯·亨利·法兰肯(比利时)	1990
朗奴·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92
瓦西里·伊格纳托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g	1990
努尔·艾尔-丁·克海尔(约旦)	1992
亚赛克·库比阿克(波兰)	1992

f 由理事会1988年2月5日第4次会议任命,以完成已故的阿明·古托斯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任期。

g 1988年2月5日第4次会议上选出,以完成已辞职的阿列克西·库德雷雅伏特西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任期。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哈马·马姆多(尼日尔)	1992
阿尔伯特·利维林·奥拉和勒·马斯加尔(塞拉利昂)	1990
本杰明·米格尔-哈布(玻利维亚) ^h	1990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哥斯达黎加)	1990
法鲁克·蒙拉德(沙特阿拉伯)	1992
阿卜杜勒·卡利姆·那素顺(印度尼西亚)	1990
萨拉·努尔(阿尔及利亚)	1992
波尔丁·潘迪(中非共和国)	1992
吉奥亚奇诺·波利梅尼(意大利)	1992
维克托·拉曼尼特拉(马达加斯加)	1990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法国)	1990
米格尔·桑切斯·门德斯(哥伦比亚)	1992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92
铃木善郎(日本)	1990
阿道夫·路易斯·他缅尼(阿根廷)	1990

^h 1988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选出,以完成已去世的曼努埃尔·洛佩斯·阿罗霍(玻利维亚)的任期。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菲利普·阿尔斯顿(澳大利亚)	1990
胡安·阿尔瓦雷斯·维他(秘鲁)	1992
伊布拉希姆·阿里·巴达维·石克(埃及)	1990
穆罕默德·拉米内·弗发纳(几内亚)	1992
萨米·格莱埃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ⁱ	1990
玛利亚·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格尼奥(西班牙)	1992
山姆巴·科尔·康那特(塞内加尔)	1992
瓦勒里·库斯内托索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j	1990
海梅·阿尔韦托·马兰·罗梅罗(厄瓜多尔)	1990
华斯尔·拉可夫(保加利亚)	1992
阿历山大·穆特拉和胡卢(卢旺达)	1990
华地沙奥·尼尼曼(波兰)	1992
肯尼思·奥斯本·拉特雷(牙买加)	1992
布鲁诺·西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米奇斯·德密特里奥·斯巴尔斯(塞浦路斯)	1992
多谷千贺子(日本)	1990
菲利普·泰克西埃(法国)	1992
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墨西哥)	1990

i 1988年7月28日第40次会议选出,以完成已辞职的阿地布·达乌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任期。

j 1988年5月26日第14次会议选出,以完成已辞职的爱华德·斯维里道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任期。

D.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24 个成员)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93
巴西	巴西	199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1
加拿大	加拿大	1992
中国	中国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1991
埃及	法国	1993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1991
加纳	匈牙利	1992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1992
日本	肯尼亚	1993
墨西哥	墨西哥	1992
摩洛哥	摩洛哥	1991
挪威	荷兰	1993
巴基斯坦	挪威	1992
巴拿马	巴基斯坦	1991
西班牙	巴拿马	1991
多哥	多哥	1993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3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赞比亚	赞比亚	1993

人口委员会
(27个成员)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k</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2
比利时	比利时	1992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91
巴西	博茨瓦纳	1993
布隆迪	巴西	1992
中国	中国	1993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2
古巴	埃及	1992
埃及	法国	1991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1991
伊拉克	日本	1991
日本	墨西哥	1993

^k 1989年7月27日，理事会第36次会议决定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上选举一名非洲国家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届满。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马拉维	尼日利亚	1991
墨西哥	巴拿马	1993
尼日利亚	波兰	1991
波兰	卢旺达	1991
卢旺达	瑞典	1991
瑞典	多哥	1991
多哥	土耳其	1992
土耳其	乌干达	1992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9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3
美利坚合众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32个成员)

<u>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1990
奥地利	1990
孟加拉国	1990
布隆迪	1992
喀麦隆	1992
智利	1992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中国	1992
塞浦路斯	199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厄瓜多尔	1992
芬兰	1992
法国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加纳	1990
危地马拉	1991
海地	1991
伊拉克	1991
利比里亚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0
马耳他	1992
挪威	1990
巴基斯坦	1991
菲律宾	1992
波兰	1992
罗马尼亚	1991
西班牙	1992
苏丹	1991
多哥	1990
乌干达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人权委员会

(43个成员)

1989年的成员

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1989年的成员	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19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91
比利时	比利时	1991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1990
巴西	巴西	199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0
加拿大	加拿大	1991
中国	中国	1990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91
古巴	古巴	1991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1991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1991
法国	法国	1992
冈比亚	冈比亚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1992
印度	匈牙利	1992

1989年的成员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索马里
西班牙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瑞典
多哥

1990年的成员

印度 1991
伊拉克 1992
意大利 1992
日本 1990
马达加斯加 1992
墨西哥 1992
摩洛哥 1991
尼日利亚 1990
巴基斯坦 1992
巴拿马 1991
秘鲁 1990
菲律宾 1992
葡萄牙 19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塞内加尔 1992
索马里 1992
西班牙 1990
斯里兰卡 1990
斯威士兰 1991
瑞典 1991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1990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1992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任期两年的成员¹

亚沃·阿格波依伯尔 (多哥)

代理: 阿卜杜·阿苏马 (多哥)

阿温·卡萨内 (约旦)

代理: 瓦莱德·萨迪 (约旦)

朱迪斯·塞菲·阿塔赫 (尼日利亚)

代理: 克里斯蒂·埃斯姆·姆波纽 (尼日利亚)

默里达尔·贝汉德尔 (印度)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 年 2 月 29 日选出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8 号, 补维第 2 号》(E/1988/12 和 Corr.1), 第二十四章)。

斯坦尼斯拉夫·瓦伦蒂诺维奇·谢尔尼切科（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理：泰姆拉兹·奥塔罗维奇·拉米什维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希腊）

莱安德罗·德斯波埃斯（阿根廷）

代理：马利亚·泰勒萨·弗洛勒斯（阿根廷）

路易·儒安奈（法国）

代理：阿兰·佩利特（法国）

法塔马·左赫拉·科森迪尼（阿尔及利亚）

代理：布日马·德尔米（阿尔及利亚）

克莱尔·帕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勒让德罗·索巴左·罗埃萨（墨西哥）

代理：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墨西哥）

田进（中国）

代理：邵津（中国）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哥斯达黎加）

代理：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哥斯达黎加）

任期四年的成员 ¹

玛丽·孔塞普西昂·保蒂斯塔（菲律宾）

代理：海德·约拉克（菲律宾）

斯奥多尔·科内里斯·凡·保文（荷兰）

代理：科内里斯·弗林特曼（荷兰）

伊昂·迪亚科努（罗马尼亚）

代理：伊奥安·马克西姆（罗马尼亚）

阿斯比俄恩·埃德（挪威）

代理：杨·黑尔根森（挪威）

波多野里望（日本）

代理：横田洋三（日本）

埃迪德·阿布蒂拉希·伊尔卡哈纳夫（索马里）

代理：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奇（索马里）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古巴）

代理：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古巴）

拉法埃尔·利瓦斯·伯萨达（哥伦比亚）

代理：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莫内奥依（哥伦比亚）

威廉·特利特（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约翰·卡雷（美利坚合众国）

达尼洛·蒂克（南斯拉夫）

代理：利迪亚·巴斯塔（南斯拉夫）

哈利马·埃姆巴雷克·瓦萨斯（摩洛哥）

代理：穆罕默德·拉格马里（摩洛哥）

菲塞哈·依梅尔（埃塞俄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32个成员)^m

<u>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澳大利亚	1990
奥地利	1992
孟加拉国	1990
巴西	1992
布基纳法索	1991
加拿大	1992
中国	1991
哥伦比亚	1992
哥斯达黎加	1991
科特迪瓦	1990
古巴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1990
法国	1992
加蓬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91
危地马拉	1991

^m 经社理事会第1989/45号决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应增加至45名,根据该决议所规定的模式以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作为依据。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的扩大应在1990年初生效,同时,因委员会的扩大而增加的席位在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期间加以填补。

1989年和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意大利	1990
日本	1992
莱索托	1991
墨西哥	1990
摩洛哥	1992
巴基斯坦	1991
菲律宾	1990
波兰	1992
苏丹	1992
瑞典	1991
泰国	1992
土耳其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1990
扎伊尔	1990

麻醉药品委员会

(40个成员)

1989年的成员

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93

1989年的成员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巴哈马	1993
比利时	比利时	1993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1991
巴西	巴西	1991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1993
加拿大	加拿大	1991
中国	中国	1993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1993
丹麦	科特迪瓦	1991
厄瓜多尔	丹麦	1991
埃及	厄瓜多尔	1993
法国	埃及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1991
匈牙利	冈比亚	1993
印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印度尼西亚	加纳	1993
意大利	匈牙利	1993
日本	印度	1991
黎巴嫩	印度尼西亚	1993
马达加斯加	意大利	1991

1989年的成员

1990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马来西亚	日本	1993
马里	黎巴嫩	1991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
荷兰	马达加斯加	1991
尼日利亚	马来西亚	1993
巴基斯坦	墨西哥	1993
秘鲁	荷兰	1991
波兰	巴基斯坦	1991
塞内加尔	秘鲁	1991
西班牙	波兰	1991
瑞士	塞内加尔	1993
泰国	西班牙	1993
土耳其	瑞典	199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瑞士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泰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93
委内瑞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3
南斯拉夫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赞比亚	南斯拉夫	1991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
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 员ⁿ

阿富汗：格胡拉姆·杰兰尼·沙梅尔

埃及：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卡克赫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巴基斯坦：迪耳沙特·纳吉穆丁

沙特阿拉伯：

瑞典：拉斯·赫斯特兰德

土耳其：埃尔德姆·厄奈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ⁿ 理事会 1989/120 号决定核准科威特、黎巴嫩、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为该小组委员会成员。

五. 区域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保加利亚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西班牙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土耳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冰岛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南斯拉夫

非成员参加国

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公国和罗马教廷，分别依照委员会1975年4月15日第K (XXX)号、1976年3月30日第M (XXXI)号和1976年4月5日第N (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	尼泊尔
澳大利亚	荷兰
孟加拉国	新西兰
不丹	巴基斯坦
文莱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菲律宾
民主柬埔寨	大韩民国
斐济	萨摩亚
法国	新加坡
印度	所罗门群岛
印度尼西亚	斯里兰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泰国
日本	汤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图瓦卢
马来西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尔代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蒙古	美利坚合众国
缅甸	瓦努阿图
瑙鲁	越南

准成员^o

美属萨摩亚

北马里亚勒群岛联合邦

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关岛

香港

基里巴斯

纽埃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贝劳共和国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 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法国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o 理事会依照第1988/70号决定对亚太经社会职权范围第4款进行了修正，以顾及接受美属萨摩亚为委员会准成员这一点。

牙买加	圣卢西亚
墨西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荷兰	西班牙
尼加拉瓜	苏里南
巴拿马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拉圭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鲁	美利坚合众国
葡萄牙	乌拉圭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委内瑞拉

准成员

英属维尔京群岛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 (XXII) 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非洲经济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安哥拉	佛得角
贝宁	中非共和国
博茨瓦纳	乍得
布基纳法索	科摩罗

布隆迪	刚果
科特迪瓦	莫桑比克
吉布提	尼日尔
埃及	尼日利亚
赤道几内亚	卢旺达
埃塞俄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加蓬	塞内加尔
冈比亚	塞舌尔
加纳	塞拉利昂
几内亚	索马里
几内亚比绍	南非 ^P
肯尼亚	苏丹
莱索托	斯威士兰
利比里亚	多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突尼斯
马达加斯加	乌干达
马拉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里	扎伊尔
毛里塔尼亚	赞比亚
毛里求斯	津巴布韦
摩洛哥	

^P 理事会1963年7月30日第974 D IV (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认为积极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准成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 员

巴林

民主也门

埃及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黎巴嫩

阿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门

巴勒斯坦

F. 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41 个成员)

<u>至 1989年7月31日</u>	<u>自 1989年8月1日</u>	<u>任期于 7 月</u>
<u>届满的成员</u>	<u>起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巴多斯 -----1992	
贝宁	比利时 -----1990	
玻利维亚	贝宁 -----199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玻利维亚 -----1991	
喀麦隆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91	
加拿大	喀麦隆 -----1991	
中国	加拿大 -----1992	
哥伦比亚	中国 -----1992	
埃及	埃及 -----1991	
法国	芬兰 -----19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1991	
圭亚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2	
印度	印度 -----1990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1990	
意大利	意大利 -----1991	
日本	日本 -----1991	
莱索托	利比里亚 -----1990	

至 1989年7月31日

届满的成员

利比里亚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南斯拉夫

自 1989年8月1日

起的成员

墨西哥 -----1991
荷兰 -----1992
尼加拉瓜 -----1991
尼日利亚 -----1991

阿曼 -----1991
巴基斯坦 -----1991
菲律宾 -----1990
秘鲁 -----1992
波兰 -----1992
大韩民国 -----199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苏丹 -----1991
瑞典 -----1991
瑞士 -----1990
泰国 -----1992
乌干达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乌拉圭 -----1990
南斯拉夫 -----1990
津巴布韦 -----1992

任期于 7 月

31日届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43个成员)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摩洛哥
阿根廷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澳大利亚	荷兰
奥地利	尼加拉瓜
比利时	尼日利亚
巴西	挪威
加拿大	巴基斯坦
中国	索马里
哥伦比亚	苏丹
丹麦	瑞典
芬兰	瑞士
法国	泰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突尼斯
希腊	土耳其
罗马教廷	乌干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南斯拉夫
莱索托	扎伊尔
马达加斯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8个成员)

<u>1989年的成员</u>	<u>1990年的成员</u>	<u>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u>
阿根廷	澳大利亚 -----1992	
澳大利亚	奥地利 -----1991	
奥地利	比利时 -----1992	
比利时	巴西 -----1992	
巴西	保加利亚 -----1993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1992	
加拿大	中国 -----1991	
中国	古巴 -----1991	
哥伦比亚	塞浦路斯 -----1992	
古巴	丹麦 -----1993	
塞浦路斯	吉布提 -----1993	
厄瓜多尔	法国 -----1992	
斐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3	
芬兰	加纳 -----1991	
法国	危地马拉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19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圭亚那 -----1993	
加纳	印度 -----1993	
危地马拉	意大利 -----1991	
几内亚比绍	日本 -----1991	

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

1989年的成员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莫桑比克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西班牙
苏丹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90年的成员

肯尼亚 -----199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1
马来西亚 -----1993
毛里塔尼亚 -----1993
莫桑比克 -----1992
荷兰 -----1993
尼日利亚 -----1993
挪威 -----1991
巴基斯坦 -----1992
秘鲁 -----1991
菲律宾 -----1992
波兰 -----1993
葡萄牙 -----1993
罗马尼亚 -----199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2
西班牙 -----1992
斯里兰卡 -----1993
瑞典 -----1992
瑞士 -----19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9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1991

任期于理事会 2 月

1989 年的成员

1990 年的成员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1993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93
扎伊尔	南斯拉夫 -----1991
津巴布韦	扎伊尔 -----1992
	津巴布韦 -----1991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30个成员)

1989 年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 1 2 月
3 1 日届满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 1 2 月
3 1 日届满

比利时 -----1990	澳大利亚 -----1989
哥伦比亚 -----1991	孟加拉国 -----1989
古巴 -----1991	巴西 -----1990
丹麦 -----1991	喀麦隆 -----1990
匈牙利 -----1989	加拿大 -----1989
印度 -----1989	中国 -----1990
意大利 -----1989	刚果 -----1991
日本 -----1990	法国 -----1991
肯尼亚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尼日尔 -----1991	马达加斯加 -----1990
挪威 -----1990	墨西哥 -----1991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巴基斯坦-----	1990	荷兰-----	1990
瑞典-----	1989	沙特阿拉伯-----	1989
突尼斯-----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赞比亚-----	1991

1990年成员

比利时-----	1990	澳大利亚-----	1992
哥伦比亚-----	1991	孟加拉国-----	1992
古巴-----	1991	巴西-----	1990
丹麦-----	1991	喀麦隆-----	1990
芬兰-----	1992	加拿大-----	1992
匈牙利-----	1992	中国-----	1990
印度-----	1992	刚果-----	1991
意大利-----	1992	法国-----	1991
日本-----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1
肯尼亚-----	1990	几内亚-----	1992
尼日尔-----	1991	马达加斯加-----	1990
挪威-----	1990	墨西哥-----	1991
巴基斯坦-----	1990	荷兰-----	1990
苏丹-----	1992	美利坚合众国-----	199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1	赞比亚-----	1991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组成的管制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从1987年3月2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3月

1日届满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巴基斯坦）	-----1990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2
尼古拉·巴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蔡志骥（中国）	-----1990
阿卜杜拉希·埃尔米（索马里）	-----1992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1990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1992
本·伊于格（比利时）	-----1990
奥古兹·卡亚尔普（土耳其）	-----1992
穆赫森·古舒克（突尼斯）	-----1990
基哈诺·纳雷索（墨西哥） ^q	-----1990
保罗·勒太（法国）	-----1992
图略·贝拉斯克斯·基贝多（秘鲁）	-----1992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印度尼西亚）	-----1992
尼古拉·巴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2
蔡志骥（中国）	-----1995

^q 理事会1989年5月23日第13次会议选举基哈诺·纳雷索（墨西哥）以完成已故的约翰·埃比（尼日利亚）的任期。

从1990年3月2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3月
1日届满

阿卜杜拉希·埃尔米 (索马里)	-----	1992
贝蒂·高夫 (美利坚合众国)	-----	1992
卡希亚斯·考夫曼 (玻利维亚)	-----	1995
奥古兹·卡亚尔普 (土耳其)	-----	1992
穆赫森·古舒克 (突尼斯)	-----	1990
门苏尔 (埃及)	-----	1995
拉奥 (印度)	-----	1995
保罗·勒太 (法国)	-----	1992
施罗德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5
图略·贝拉斯克斯·基贝多 (秘鲁)	-----	1992

世界粮食理事会
(36个成员)

1989年成员

1990年成员

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

阿根廷	澳大利亚	-----	1991
澳大利亚	阿根廷	-----	1992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	1990
布隆迪	布隆迪	-----	1992
加拿大	加拿大	-----	1990
佛得角	佛得角	-----	1991

<u>1989年成员</u>	<u>1990年成员</u>	<u>任期于12月 31日届满</u>
中国	中国 -----	1990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	1990
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 -----	1991
塞浦路斯	民主也门 -----	1992
厄瓜多尔	丹麦 -----	1992
法国	厄瓜多尔 -----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埃及 -----	19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法国 -----	1992
危地马拉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91
匈牙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1
印度	危地马拉 -----	1991
印度尼西亚	匈牙利 -----	1992
意大利	印度尼西亚 -----	1990
日本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2
马达加斯加	意大利 -----	1992
墨西哥	日本 -----	1992
尼日尔	马达加斯加 -----	1990
巴基斯坦	墨西哥 -----	1990
巴拉圭	尼日尔 -----	1991
卢旺达	巴拉圭 -----	1991
瑞典	秘鲁 -----	199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卢旺达 -----	1992
泰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1
突尼斯	泰国 -----	1990
土耳其	土耳其 -----	1990

<u>1989年成员</u>	<u>1990年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90
乌拉圭	乌拉圭	----- 1990
赞比亚	赞比亚	----- 1990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 199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11个成员)

<u>自1988年7月1日起的成员</u>	<u>任期于6月</u> <u>30日届满</u>
伊内斯·阿尔韦迪(西班牙)	-----1989
达尼埃拉·科隆博(意大利)	-----1990
法维奥拉·库维·奥尔蒂斯(厄瓜多尔)	-----1991
阿瓦·迪亚洛(马里)	-----1991
塔尔维达·奥哈德拉(苏丹)	-----1990
埃林娜·阿塔娜索娃·拉加迪诺娃(保加利亚)	-----1991
艾奇·萨德阿提·卢赫利马(印度尼西亚)	-----1990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1
西加·塞耶(塞内加尔)	-----1989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1
伯塔·托里乔斯·德阿罗塞米纳(巴拿马)	-----1989

自1989年7月1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6月
30日届满

达尼埃拉·科隆博(意大利)	-----1990
法维奥拉·库维·奥尔蒂斯(厄瓜多尔)	-----1991
阿瓦·迪亚洛(马里)	-----1991
佩内洛普·鲁思·芬威克(新西兰)	-----1992
塔尔维达·奥哈德拉(苏丹)	-----1990
埃林娜·阿塔娜索娃·拉加迪诺娃(保加利亚)	-----1991
艾奇·萨德阿提·卢赫利马(印度尼西亚)	-----1990
古莱·阿夫鲁兹·玛赫布(孟加拉国)	-----1991
维克多利亞·奥科比(尼日利亚)	-----1992
弗吉尼亚·奥利维奥·德塞利(委内瑞拉)	-----1992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1991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任期三年自1989年1月1日起的当选成员^r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墨西哥
厄瓜多尔	巴基斯坦
印度	卢旺达
日本	多哥
毛里求斯	土耳其

^r 关于联合国人口奖的规则见大会第36/201号决议和第41/445号决定。

附件三

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79条^a的规定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
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经常性参加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非洲开发银行（大会第42/10号决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43/6号决议）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英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经济互助委员会（大会第3209(XXIX)号决议）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XXIX)号决议）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v)号决议）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XX)号决议）

^a 标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案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美洲国家组织 (大会第 253(III)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 (大会第 3369(XXX) 号决议)

按照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刑警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出口国组织

区域发展合作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国营企业中心)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拉美能源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技术区域中心

按照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临时性参加

按照理事会第 109(LIX)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 239(LXII)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按照理事会第 1979/10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移民问题组织^b

按照理事会第 1987/16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会计理事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

国际铝土协会

按照理事会第 1989/165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

关税合作理事会

^b 原为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